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年報 2018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書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44
企業管治報告書	48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表	76
綜合全面虧損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財務報表附註	85
財務概要	17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沈滌凡先生(首席執行官)

####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主席)

王磊先生

康凱先生

張彧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黃敬安先生(主席)

嚴旋先生

羅彤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嚴旋先生(主席)

吳泳銘先生

黃敬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吳泳銘先生(主席)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 授權代表

沈滌凡先生

繆愛善女士

#### 公司秘書

繆愛善女士

#### 法律顧問

陳浩銘律師事務所(與泰樂信聯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百慕達)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試玉要燒三日滿，辨材須待七年期。對於一家企業而言，時間是驗證其商業模式、投資佈局是否科學合理，能否真正創造價值的試金石。

我們欣喜地看見，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阿里巴巴集團」）的醫藥保健旗艦平台，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過去的一年取得了長足進步。量化在財務數據上，本集團的收入和毛利同比高速增長，全年虧損額大幅縮減，經營現金流持續改善。同時我們亦感激阿里巴巴集團通過業務注入和資金補充，為本集團提供了面向未來更大佈局的戰略性支持。

環顧四周，我們身處的行業——中國醫藥健康產業蘊含著巨大的成長機會。一方面，中國的醫藥保健支出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相比發達國家還有相當大的差距；另一方面，現有醫藥保健行業仍富含著諸多可通過信息化、數字化和人工智能提升效率的機會。在四年前，阿里巴巴集團正是看好該領域的未來發展空間，才決定通過投資本集團並將其定位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醫藥保健旗艦平台，單獨發展其健康業務。四年後的今天，本集團將以醫藥電商業務為起點，通過深度參與改造醫藥、醫療及健康管理行業，不斷提升自身造血、創新能力，從而實現「為10億人提供公平、普惠、可觸及的醫藥健康服務」之願景。

相比於規模巨大的中國醫藥市場，中國醫藥電商的滲透率還很低，醫藥電商發展潛力巨大。同時，中國零售藥店在數字化改造、供應鏈優化和服務專業化方面也有很多提升空間。本集團相信，線上藥店和線下藥店各有其優勢，通過技術和模式創新實現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新零售藥店，將會提升醫藥保健產品供應鏈效率，讓市場參與各方和消費者都可從中受益。而渠道覆蓋率和效率的提升，也將有助於本集團佈局上游供應鏈，從而為醫藥保健產品的品質和流通效率提升做出貢獻。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成為中國最大的醫藥電商賣家。同時，由本集團提供外包及增值服務給天貓醫藥類目的商品交易總額和本集團於2017年從阿里巴巴集團收購的保健食品類目電商平台服務業務的交易額已超過人民幣300億元。本集團將從消費者體驗角度出發，持續平衡好自營和平台業務，同時積極探索線上線下一體化的新零售模式，並積極與線下藥店展開合作。

在醫療領域，本集團相信僅從線上為用戶提供服務是不夠的，需要參與到線下醫療機構內部以及醫療機構間相互連接的數字化改造當中。從一開始，阿里健康對自身的定位就是一家醫療健康領域的科技公司。我們矢志不渝的初心，是用互聯網助力傳統醫療機構實現數字化轉型升級，用人工智能助力醫生和醫院提升效率，增加醫療資源供給。本年度，與本集團簽約提供在線健康諮詢服務的執業醫師、執業藥師和營養師合計已將近23000人，用戶可以便捷實時地在線得到專業指導。同時，本集團亦投入諸多人力及資源，與醫療界優秀醫院和專家合作，打造

## 主席報告書

人工智能醫療分析引擎，助力醫療機構提升科研、運營和診斷效率。於本年度，本集團推出了醫療AI「Doctor You」，在影像檢測、慢病篩查等智能引擎方面取得了長足進步，具體涉及CT肺結節、糖尿病、腦電等領域，並已在多個合作機構投入應用。通過大數據和醫療人工智能技術及服務，向上連接政府和醫療機構，向下服務醫務人員和患者，以互聯網醫院、醫療AI等為主要產品，串聯起完整的智慧醫療服務閉環。

基於阿里巴巴集團業已建立的完整生態，我們得以通過接入淘寶、天貓、支付寶、釘釘、UC、優酷等阿里系APP，根據不同的應用場景，將自身的醫藥健康商品和醫療健康管理服務無縫地提供給不同需求的消費者使用，從而獲得高速增長的穩定用戶群體。本年度，本集團積極搭建個人健康管理平台，通過借力第三方合作夥伴，為用戶提供豐富和個性化健康管理服務，並在此基礎上逐步形成用戶個性化的電子健康管理工具，幫助用戶更好地預防和治療疾病，做好日常健康管理。於本年度末，使用健康管理工具的活躍用戶數達到2800萬。本集團還牽頭設立了北京醫知鹿人工智能醫療信息技術研究院，以公益的方式聯合各方，共同搭建健康知識平台，為用戶提供專業全面的健康指南和疾病宣教。

我們的成熟業務——產品追溯亦在不停迭代中收穫生產企業認可。當前，本集團的「碼上放心」追溯平台已覆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中國藥品生產企業，同時客戶群也已拓展至食品、酒類、滋補保健品、化妝品、農牧產品和快消品等20個行業。本集團將持續建設產品追溯平台，攜手企業、行業協會和政府共同打造出連接商品上游企業和下游消費者的高效互動工具，為企業和消費者建立一座安全互信的信息橋樑。

各位股東，我們對涉及億萬中國人福祉的醫療事業飽含敬畏之心，我們對前行道路之艱辛也有著清晰認知。然而，這個瞬息萬變的互聯網時代，讓多少曾經認為不可能的事都變為現實。在多年後回望今天，我們或將發現，腳下的道路已越來越清晰。我們相信，本集團通過持續加大對優秀人才和創新技術的投入，通過與阿里巴巴集團兄弟公司以及各個領域生態合作夥伴的緊密協作，將在醫藥健康產業數字化和智能化升級過程中佔據有利地位，並持續保持強勁發展態勢。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對長期以來堅定不移支持公司的股東、業務夥伴、用戶和全體員工，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吳泳銘**

主席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概況

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運行穩中向好，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9%。中國經濟發展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中國政府大力實施創新驅動戰略。互聯網、大數據和人工智能與實體經濟的融合不斷加深，推動傳統產業優化升級。與此同時，民眾不斷升級的消費需求也有效拉動了經濟增長。

「健康中國」是中國下一階段發展的重要戰略。中國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持續深化，醫藥衛生領域的改革政策密集出臺。二零一七年國務院取消了互聯網藥品交易A證、B證、C證的審批要求。取消證書審批意味著國家在准入機制上的放開，提高了企業進入醫藥電商的效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原食藥監總局」）發佈《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為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業態發展提供了法律依據，有利於促進行業健康有序發展及規範經營的企業做大做強。二零一八年三月的國務院機構改革，進一步理順了醫藥醫療監管的頂層架構，在原先三醫分治的基礎上，進行高層次的整合，將緊密相關、有正向協同效應的職能整合在一起，為下一步深化改革打下了良好基礎。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國務院常務會議確定，加快發展「互聯網+醫療健康」，提高醫療服務效率，讓患者少跑腿，使更多群眾分享優質醫療資源。一是加快二級以上醫院普遍提供預約診療、檢查結果查詢等線上服務。允許醫療機構開展互聯網醫療服務。二是推進遠程醫療覆蓋所有醫聯體和縣級醫院，推動東部優質醫療資源對接中西部需求。建立互聯網專線保障遠程醫療需要。三是推行醫保智能審核和「一站式」結算，健全「互聯網+醫療健康」標準體系。

在GDP增長、社會消費水平提高、人口老齡化、城鎮化以及消費結構升級等因素的驅動下，中國的醫藥市場持續擴容，平穩較快發展。儘管中國醫藥流通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但隨著以「醫藥分開」為主要目標的醫改的持續推進，醫藥流通行業預計將進一步規範化和集約化。中國醫藥流通行業存在著巨大的增長空間和產業整合空間。在醫療保健方面，居民不斷增長的需求與醫療衛生資源供給體系之間矛盾不斷加劇，而互聯網和數字技術（包括遠程醫療、數字醫療產品、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在醫療領域的應用，將提升診療效率，更好地輔助個人加強健康管理，更早地預防和診斷疾病，從而有效緩解供需矛盾。各種創新模式所帶來的商業機會也將驅動行業的未來增長。整體而言，醫藥健康行業將是未來最具增長潛力的行業之一。

## 業務回顧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阿里巴巴集團」）在醫藥健康領域的旗艦平台，本集團秉承「讓健康觸手可得」的使命，持續在醫藥健康領域夯實業務基礎並做好前瞻性佈局。本集團的願景是「讓大數據助力醫療，用互聯網改變健康，為10億人提供公平、普惠、可觸及的醫藥健康服務」。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大力發展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積極打造互聯網醫療和個人健康管理平台、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技術探索智慧醫療，並繼續推進產品追溯業務。

### • 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

本集團積極運用互聯網技術，打造全鏈路和全渠道健康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和新零售體系。

借助線上平台的既有優勢，結合對市場和用戶的理解，本集團向上游直接對接品牌商和大型經銷商，同時與線下醫藥連鎖企業開展合作，打通產品流通全鏈路，致力於為下游商家及消費者提供質優價廉的產品和服務。全鏈路的供應體系可有效提升供應鏈效率，拉近品牌商、經銷商和消費者之間的距離，把品牌商的專業服務能力下沉到消費者端，在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同時，挖掘和激發出新的消費需求。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經與諸多醫藥滋補保健品牌商和國內大型醫藥經銷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成為其重要的合作夥伴。

同時，本集團在醫藥新零售領域繼續探索，以消費者需求為核心，建立以人群場景為板塊的一站式健康消費服務平台。該平台為消費者提供豐富多樣的產品、內容及便捷服務，從而給消費者帶來線上線下一體化的優質消費體驗。

### 自營健康產品銷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自營健康產品銷售業務的收入達到人民幣2,149.1百萬元，線上自營店（阿里健康大藥房、阿里健康海外旗艦店和阿里健康旗艦店）年度活躍消費者已超過1,500萬。憑藉本集團的運營和品牌優勢，以及團隊高效的執行力，線上自營店的銷售收入突飛猛進。與此同時，在倉儲、物流、客服等方面的配套系統和服務能力也獲得顯著提高，不僅對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品質有了更有效的把控，對不同消費人群的個性化需求也有了更為深入的把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電商平台服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為天貓平台醫藥相關類目(包括藥品、醫療器械、隱形眼鏡、成人計生、醫療及健康服務等)提供招商、商戶客服、技術支持等外包及增值服務，並收取服務費用。在國民健康消費意識增強的背景下，天貓醫藥類目電商平台的持續強健成長，為本集團帶來了穩定且快速增長的服務費收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還從阿里巴巴集團收購了保健食品類目電商平台服務業務。中國保健品市場滲透率和人均保健品消費支出相比美國、日本等國家還很低，隨著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居民健康消費意識提升，以及中國保健品市場的不斷規範化，該市場仍有保持快速增長的空間和趨勢。

通過本集團所運營的電商平台服務業務，天貓醫藥館的商品交易總額("GMV")已接近人民幣400億元，其中由本集團提供外包及增值服務的天貓醫藥類目的GMV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從阿里巴巴集團收購的保健食品類目電商平台服務業務的GMV合計超過人民幣300億元。

### 未來展望

隨著移動互聯網、物聯網等技術的革新和國民消費理念的變化，重構人、貨、場等商業元素的新零售模式正在改變著消費者的購物習慣。阿里巴巴集團正在各個領域踐行新零售，融合線上線下，實現商品、會員、交易、營銷等數據的共融互通，將向顧客提供跨渠道、無縫化的購物體驗。阿里健康緊隨其後，正在通過建立線上線下一體化的醫藥生態環境，打通會員、商品、營銷等數據，以技術驅動和商業模式創新來全方位且個性化地對接用戶，逐步推進新零售方向的探索。此外，阿里健康進一步關注消費者購買醫藥保健產品和服務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繼續提高商品和服務品質管控，提升用戶體驗，致力於為消費者搭建最可靠優質的健康產品和服務平台。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互聯網醫療及個人健康管理平台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廣州成立了阿里健康網絡醫院有限公司，並取得了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依托於此，本集團積極組織執業醫師和執業藥師等專業人員，為來自淘寶、天貓、支付寶及阿里健康APP等終端的用戶提供多方面、多層次的、專業便捷的健康諮詢服務和指導。截至本年度末，與本集團簽約提供在線健康諮詢服務的執業醫師、執業藥師和營養師合計已將近23,000人。上述簽約專業人士以分期輪班方式為用戶提供健康諮詢服務，日均諮詢量已超過5萬次。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探索在諮詢服務過程中引入人工智能，進一步提升諮詢效率和提升用戶體驗。

本集團亦積極搭建個人健康管理平台，基於用戶授權的線上線下個人健康數據自動分析，生成個人健康檔案和健康指數，以便為用戶提供個性化醫療服務和全健康週期管理。本集團負責運營阿里巴巴集團內多個入口級應用的醫療健康板塊。例如，本集團負責運營手機淘寶APP中的「我的健康」服務。本年度，開通使用「我的健康」服務的活躍用戶數達到2,800萬。本集團亦聯合第三方機構共同為用戶提供減重健身、運動管理、育兒、養生等工具。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還與各類醫療衛生服務機構合作，推出了疫苗服務平台，面向公眾進行疾病宣教，並提供在線免費諮詢服務。用戶還可以在線查看就近的疫苗接種機構電話、地址、工作時間等信息。截至本年度末，本集團的疫苗服務平台覆蓋百城千家疫苗接種點，宣教覆蓋近2億人，給民眾帶來了全新、便捷的疾病預防服務體驗。於本年度，本集團牽頭設立了北京醫知鹿人工智能醫療信息技術研究院，以公益的方式聯合各方，共同搭建健康知識平台，為用戶提供專業全面的健康指南和疾病宣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未來展望

中國目前尚面臨著缺少優質初級診療服務、優質醫療資源稀缺且分佈不均的問題，通過互聯網及移動技術介入傳統醫療服務市場可以充分利用醫生資源，節省患者就醫的花費及時間。二零一八年四月國務院常務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國家在互聯網醫療領域，既鼓勵創新，又明確了監管和安全底線，有利於該領域的有序健康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在互聯網醫療方面拓展所提供服務的廣度和深度。同時，本集團亦將深入研究和遵循國家有關互聯網診療的管理辦法，確保所提供服務的安全和質量，確保數據安全和個人隱私，以既規範又創新的方式，為民眾提供多層次多樣化的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

上醫治未病。通過良好的健康管理和主動的事前預防，從源頭控制疾病的發生，讓民眾少生病、不生病，才是有效保障全民健康，節約社會資源的根本之道。本集團正在聯合各方，共同搭建健康知識圖譜，為用戶提供專業全面的健康指南。本集團亦將繼續拓展邊界，與更多志同道合者合作，為用戶提供更多個性化、專業化、智能化的健康管理方案。利用各項服務所沉澱的數據，借助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本集團將為公眾建立個性化的電子健康檔案，推動覆蓋全生命週期的預防、治療、康復和健康管理的一體化健康服務。

- **智慧醫療**

本集團積極與政府、醫院、科研院校等外部機構合作，開拓互聯網+醫療健康的智慧醫療模式，領域涉及互聯網醫院、互聯網醫聯體、醫學科研平台、醫學教育情景模擬平台、臨床輔助決策系統、遠程影像雲平台、區塊鏈數據安全解決方案等。

本集團基於強大的雲計算和醫療大數據挖掘分析能力，與外部機構建立聯動合作機制，致力於打造有實際應用場景的醫療人工智能系統，並落實各病種人工智能引擎的落地應用。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推出了醫療AI「Doctor You」，在影像檢測、慢病篩查等智能引擎方面取得了長足進步，具體涉及CT肺結節、糖尿病、腦電等領域，並已在多個合作機構投入應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簽約浙江大學醫學院附屬第一醫院、浙江大學醫學院附屬第二醫院和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新華醫院等十餘家三甲醫院，在人工智能研究、人才培訓、智慧醫院等方面推進智慧醫療落地。上述合作分別是成立「醫學人工智能工程實驗室」，促進人工智能、數據挖掘等技術在浙江省醫療救治領域的應用落地；搭建國家級「醫學人才智能培訓平台」，聯合全國醫療機構、社會組織和企業，開發智能化的醫生培訓管理平台，實現標準化、信息化、程序化和系統性醫學人才培訓體系；打造示範版智慧醫院，包括搭建醫院混合雲平台，雲兒科醫聯體平台，開發醫學科研數據平台，實現院內就診全流程移動支付等。

### 未來展望

互聯網、大數據以及各種創新技術為解決醫療保健領域之問題帶來了更多新機遇。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國務院印發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和規範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發展的指導意見》和《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的通知，指出要順應新興信息技術發展趨勢，規範和推動健康醫療大數據融合共享、開放應用，同時將人工智能定義為引領未來的戰略性技術，意味著互聯網+醫療也進入到大數據、人工智能、雲醫聯體等前沿技術領銜的時代。在此時代背景下，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大數據和醫療人工智能技術及服務，對上連接政府和醫療機構，對下服務患者和醫務人員，以互聯網醫院、醫療AI解決方案等為主要產品，串聯起完整的智慧醫療服務閉環。

本集團將聯合合作夥伴，持續為政府提供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和解決方案，為各級醫療機構提供信息化、智能化解決方案，成為醫療信息化技術公司輸出服務的平台，通過阿里健康平台賦能醫療產業鏈上各個環節參與者，實現便捷接入與優質服務，為消費者提供觸手可及的智慧醫療服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追溯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佈的截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年報所披露，原食藥監總局頒佈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修改〈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則〉的決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28號)(第二十八號令)之後，本公司在原食藥監總局之指導下順利完成了中國藥品電子監管網之收尾工作。

國家非常重視產品追溯體系的建設，認可產品追溯體系對提高供應鏈效率和產品質量安全保障水平、推動流通轉型升級和創新發展、構建信息化監測監管體系、營造安全消費的市場環境具有重大意義。因此，本集團持續推進自主開發的「碼上放心」追溯平台。該平台依托阿里雲強大的計算和數據處理能力，可處理千億級碼量大數據，並發支持數十萬級企業用戶，具有良好的兼容性、開放性和安全性。

在醫藥領域，本集團致力於將「碼上放心」打造為中國最大的醫藥雲，通過物聯網實現藥品供應鏈線上化、數據化和透明化，為醫藥行業各方的日常管理以及線上線下結合提供基礎工具和增值服務，包括產品追溯、渠道管理、疫苗冷鏈追溯、醫保控費、患者管理等。截至本年度末，入駐並續約的藥品生產企業數量穩定保持在中國藥品生產企業總數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同時，本集團借助碼上放心結合「一物一碼」的特徵，落地公益行動，將聯合行業翹楚定期開展過期藥品回收，在保護環境的同時防止過期藥品落入不法分子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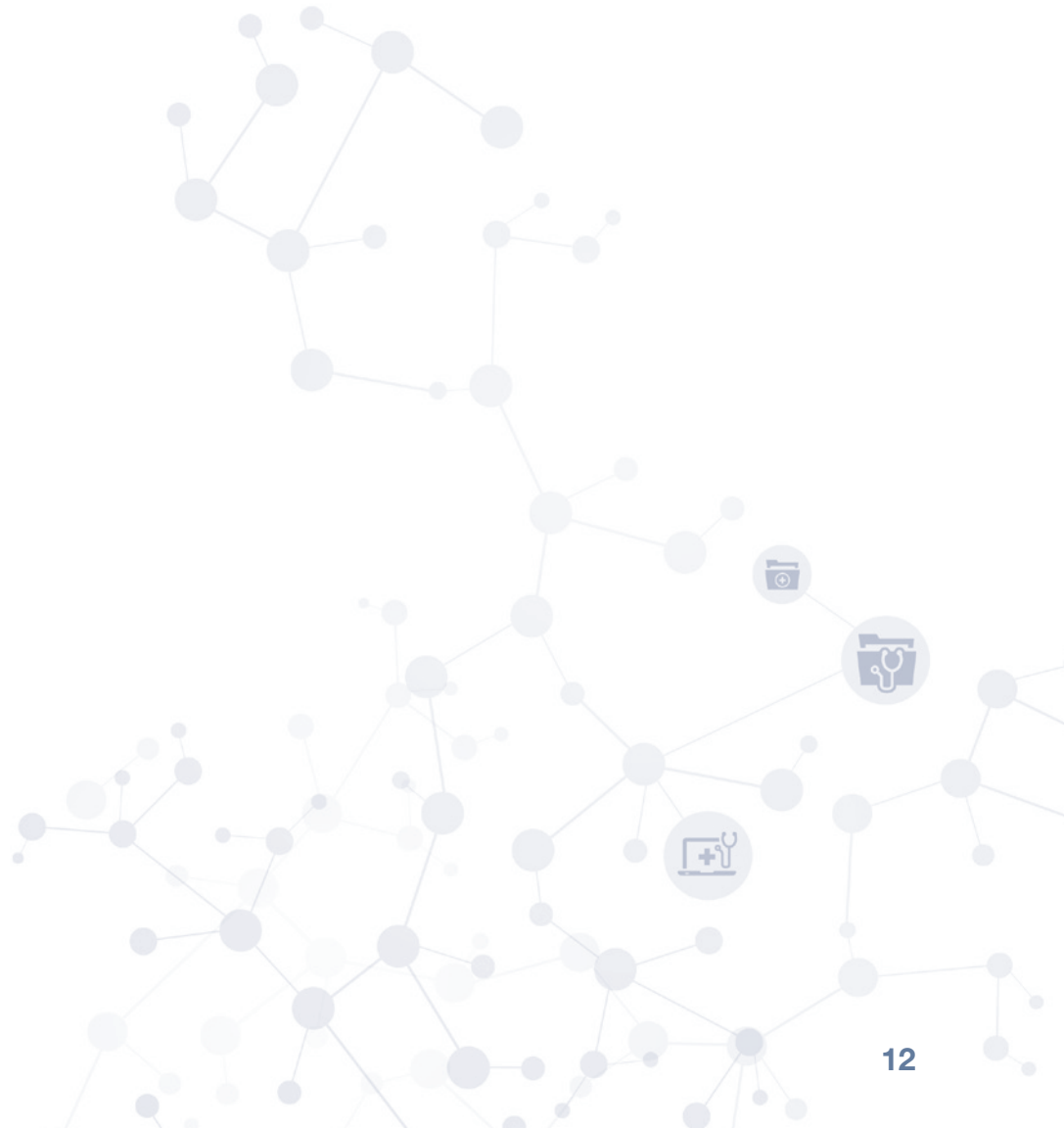
除了醫藥領域外，「碼上放心」追溯平台服務的客戶已拓展至食品、酒類、滋補保健品、化妝品、農牧產品和快消品等20個行業，目前已覆蓋上千個最小存貨單位(「SKU」)。本集團將結合阿里巴巴集團電商資源，致力於通過供應鏈數據透明化，保證產品安全。同時，結合國內消費升級和進出口貿易的擴大，本集團還拓展了跨境產品追溯服務。商家從海外原產地直接採購，並採集由原產地機構提供的貨源和檢測報告信息，同時對產品的進口流通過程中的重要節點進行追溯記錄，以確保產品產地真實。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未來展望

保障藥品和食品安全，讓人民吃得放心，是中國政府的重要戰略。2018年3月兩會期間，李克強總理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要創新食品藥品監管方式，注重用互聯網、大數據等提升監管效能，加快實現全程留痕、信息可追溯，讓問題產品無處藏身、不法制售者難逃法網，讓消費者買得放心、吃得安全。使用電子追溯系統是政府加強藥品和食品等重要產品安全管理之一種重要手段。

本集團將利用過往所積累的平台運營經驗，持續建設追溯系統平台，攜手企業、行業協會和政府共同構築健康生態體系，拓展追溯平台服務功能，打造出連接商品上游企業和下游消費者的高效互動工具，為企業和消費者建立一座安全互信的信息橋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b>2,442,618</b>	475,078	414.2
毛利	<b>652,824</b>	187,243	248.7
毛利率	<b>26.7%</b>	39.4%	不適用
履約	<b>(338,763)</b>	(67,768)	399.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201,094)</b>	(113,090)	77.8
行政開支	<b>(121,251)</b>	(95,740)	26.6
產品開發支出	<b>(126,220)</b>	(108,580)	1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b>52,393</b>	17,354	201.9
其他開支	<b>(11,855)</b>	(24,679)	(52.0)
財務費用	<b>(10,126)</b>	(6,886)	47.1
<b>經營虧損</b>	<b>(104,092)</b>	(212,146)	(50.9)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b>7,949</b>	9,480	(1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998</b>	(4,433)	不適用
本年度虧損	<b>(109,034)</b>	(208,653)	(47.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b>(106,974)</b>	(207,626)	(48.5)
<b>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b>			
經調整後利潤／(虧損)淨額	<b>8,000</b>	(98,329)	不適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人民幣2,442,618,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75,07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967,540,000元或414.2%。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營健康產品銷售及電商平台服務收入快速成長所致。

**— 自營健康產品銷售**

本集團自營健康產品銷售包括自主經營的B2C業務與B2B集採分銷業務。本年度，本集團積極豐富自營B2C的商品類目，截至本年度末線上自營店(阿里健康大藥房、阿里健康海外旗艦店和阿里健康旗艦店)的商品SKU已超過46,000個。用戶對阿里健康自營店的認知度不斷提升，線上自營店的年度活躍消費者超過1,500萬。本集團持續加強自營業務的精細化管理，為客戶提供更為貼心的購物體驗。在集採分銷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加強與上游優質品牌商的合作，遴選優質商品，拓展下游分銷渠道，並於銷售過程中為商家和消費者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從而繼續保持該業務線的穩步增長。本年度，自營健康產品銷售取得收入為人民幣2,149,107,000元。

**— 電商平台服務**

根據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旗下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所簽訂的服務協議，本集團為天貓平台醫藥相關類目提供招商、商戶客服、技術支持等外包及增值服務並向天貓收取相應的服務費。本年度，天貓醫藥類目電商平台業務穩健成長，相關服務費收入為本集團仍提供了可觀的收入和利潤。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從阿里巴巴集團收購了保健食品類目電商平台服務業務。收購後由本集團為天貓平台上的保健食品類目商家提供電商平台服務，並向商家收取軟件服務費。本年度，來自上述兩項服務的收入總額達到人民幣171,079,000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追溯服務業務

本年度，「碼上放心」追溯平台在客戶拓展和行業覆蓋方面穩步提升，來自追溯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4,353,000元。去年來自追溯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96,305,000元，主要是本集團為中國藥品電子監管網平台提供運營服務所得收入。碼上放心追溯平台的業務模式與運營中國藥品電子監管網平台的業務模式不同，碼上放心追溯平台著重為入駐企業提供更多增值服務，給藥品及非藥品行業提供更全面及創新的方案，實現與其他業務更多的協同效應，為本集團業務創造更多價值。

### — 創新健康相關服務

除上述業務外，本集團還在健康領域探索多種創新的增值服務模式。例如，本集團為醫藥健康品牌商提供覆蓋全渠道全鏈路的全域營銷服務。本年度，本集團聯合天貓攜手中央電視台等合作夥伴共同打造的生態健康美食紀錄片《萬物滋養》，內容精良，傳播廣泛，覆蓋人次接近三億，成功撬動了大眾對傳統滋補文化及行業的整體認知和興趣，助推了天貓滋補類目品牌商戶的成交。此外，本年度，本集團還與行業夥伴緊密合作，推出了疫苗服務平台。在宮頸癌疫苗的宣傳教育和預約服務方面，為合作夥伴觸達目標人群超過一億人。本年度，來自這些創新健康相關服務項目的收入達到人民幣98,079,000元。

###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652,82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87,24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465,581,000元或增長248.7%。本年度毛利率為26.7%，去年則為39.4%。毛利率的變化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業務構成相較去年已發生重大變化。

### — 履約

本集團自主經營健康產品銷售業務所產生的倉儲、物流及客服支出計入履約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約支出為人民幣338,763,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67,768,000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線上市營店的營業額增長迅猛導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201,094,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113,090,000元增加人民幣88,004,000元或77.8%，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打造用戶心智，提升用戶粘性而增加了市場推廣活動，同時，本集團加大了在銷售運營職能人員和在線醫藥諮詢服務人員方面的投入。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21,251,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95,740,000元增加人民幣25,511,000元或26.6%。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人員增加及業務擴張引致的差旅費用增加所致。

— 產品開發支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開發支出為人民幣126,220,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108,580,000元增加人民幣17,640,000元或16.2%。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公司研發相關職能之人數增加所致。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聘請更多信息技術工程師以拓展互聯網醫療服務、打造健康管理平台和開發醫療智能分析引擎。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52,393,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17,354,000元增加人民幣35,039,000元或201.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匯兌收益人民幣31,765,000元所致。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0,126,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6,886,000元增加人民幣3,240,000元或47.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貸款本金增加所致。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1,855,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24,679,000元減少人民幣12,824,000元或52.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本年度未產生匯兌虧損，而去年則存在匯兌虧損人民幣19,761,000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指應佔本集團擁有其49%權益之合資公司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與擁有其40%權益之合資公司雲南久康一心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運營業績淨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資公司溢利為人民幣7,949,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9,480,000元減少人民幣1,531,000元或16.1%。有關應佔溢利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因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鴻聯九五呼叫中心業務溢利略有下降所致。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積極通過投資方式佈局醫藥健康領域。本集團聯營公司當中有些尚處於業務發展早期階段，有些處於轉型或成長階段。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為人民幣998,000元。

### — 本年度利潤／虧損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經調整後利潤／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額為人民幣109,034,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208,653,000元減少人民幣99,619,000元或47.7%。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後利潤淨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而上一年的相同指標為經調整後虧損淨額人民幣98,329,000元。經調整後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在線自營健康產品銷售業務和醫藥電商平台服務業務已處於行業龍頭地位並保持快速成長。本集團在盈利能力方面的持續改善將有助於我們未來大力投資與醫療人工智能相關的領域，加大在智慧醫療、互聯網醫療以及個人健康管理等前瞻性創新性業務的投入和佈局。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亦採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後利潤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指標。我們相信，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有利於通過去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衡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幫助的信息，以通過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方式瞭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後利潤淨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年度經調整後利潤／(虧損)淨額」一詞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之詞彙，因此有關利潤／(虧損)淨額並未經審核，同時不包括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亦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後利潤／(虧損)淨額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供比較財務衡量指標(即年內虧損)而調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109,034)	(208,653)
撤除		
— 股權激勵	117,034	110,324
經調整後利潤／(虧損)淨額	8,000	(98,329)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16,093	810,915
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 並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計算單位)	1,397,197	569,860
— 受限制現金	2,268	914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3,854	58,118
流動負債	580,238	353,472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47	2.29
速動比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流動負債)	2.66	1.78
股東權益	2,580,248	1,177,836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股東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69,860,000元增加人民幣827,337,000元或145.2%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397,197,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向阿里巴巴集團增發新股，融資226,597,000美元，在扣減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聯營公司及撥付運營現金流出後仍有結餘所致。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8,118,000元增加人民幣85,736,000元或147.5%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43,854,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集採分銷業務增加的相關客戶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本集團資產以取得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2,848,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上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流動比率為3.4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9)及速動比率為2.6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8)。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177,836,000元增加人民幣1,402,412,000元或119.1%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580,248,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向阿里巴巴集團增發新股融資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餘額為零(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故並無淨借貸比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地點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年度，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庫務職能，並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我們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符合本集團不時之資金需求。除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分為定期存款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本集團採用人民幣取代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以更有效反映其於中國之運營，並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審閱之內部申報組合一致。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將外匯風險維持最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職僱員人數為484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84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323.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50.7百萬元)。本集團所有在香港受聘之員工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架構，而僱員均按工作相關表現獲給予報酬。

本集團亦已採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認股權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獎勵(「股份獎勵」)。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弘云久康數據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弘云久康」)與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控股公司」)訂立增資協議(「目標控股公司增資協議」)，據此，弘云久康同意向目標控股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291,176,470.59元，其中人民幣15,045,882元應用作增加其註冊資本，而人民幣276,130,588.59元乃用作其資本儲備。於目標控股公司增資協議完成後，目標控股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00,305,882元，而目標控股公司應由目標控股公司現有股東及弘云久康分別持有85%及15%權益。

同日，弘云久康亦與北京嘉美在線科技有限公司(「目標附屬公司」)訂立另一份增資協議(「目標附屬公司增資協議」)，據此，弘云久康同意向目標附屬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6,654,545元用於增加其註冊資本，而人民幣3,345,455元乃用作其資本儲備。於目標附屬公司增資協議完成後，目標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1,454,545元，而目標附屬公司由目標附屬公司現有股東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弘云久康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賣方」，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Limited(賣方為持有目標業務而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離岸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業務包括目標商家對於在天貓推廣及分銷藍帽子保健食品而與所有商家建立之關係，以及若干管理目標商家關係之相關營銷及運營人員。總代價為3,800,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透過本公司在完成時向賣方發行1,187,5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

## 董事會報告書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內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的目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及產品追溯、智慧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的提供。

### 業務回顧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包括有關業務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其可能出現之未來發展)於本報告第6至2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業務回顧」各段載述。

#### 業績及財務狀況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數字及財務狀況以及相關分析載於本報告第6至2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財務回顧」及「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各段。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推廣環保業務實踐及提高節省天然資源意識。本集團員工可運用內聯網系統，以電子方式完成彼等之部分行政工作，從而減少耗用辦公室物資。我們亦鼓勵審慎用電，並建議員工關掉非佔用區之照明。我們相信，於業務中積極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廢棄材料及能源消耗不但會帶來經濟裨益，而且有助保護天然環境。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重要。本集團設有其內部合規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從和符合香港和中國的所有重大法律法規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據董事深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對包括本集團有關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及產品追溯、智慧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的提供之主營業務、僱傭慣例以及環保等範疇之業務和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亦已獲得相關規管機構簽發對其中國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 董事會報告書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之成功依靠來自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主要利益相關者之支持。

####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最珍貴之資產。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職僱員數目為484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84名)。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架構，而僱員均按表現及透過採用股份獎勵計劃獲給予適當獎勵報酬(包括現金花紅)。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各段。

#### 客戶

本集團相信，有效溝通為與其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之關鍵，並已制定各項措施加強本集團與其客戶之溝通，包括透過直接接觸客戶以獲取更多定期反饋，同時藉著行業研討會及論壇更深入了解行業趨勢及需求。本集團持續致力優化其服務質素及提供更佳客戶體驗。

#### 供應商

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穩固關係對管理供應鏈、應對業務挑戰及遵守監管規定至關重要，可帶來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業務獲益。我們尋求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久關係，並與彼等探索提升供應鏈效率之方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76至79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適當時重列)載於第17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 股本、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至27。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股份獎勵計劃一名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合共4,113,700股本公司股份，以於歸屬時履行授予本公司關連僱員之股份獎勵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金額約為人民幣7,255,519,000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而言，本公司已外聘顧問，專責識別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協助本集團按照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優先次序及目標對本集團的表現作出報告。有關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表現以及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狀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分開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於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沈滌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主席)

蔡崇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黃愛珠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王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由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康凱先生

張彧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中期報告日期起，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須予披露及已披露之資料變動如下：

- 蔡崇信先生及黃愛珠女士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張彧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沈滌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王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第102條，沈滌凡先生、康凱先生、嚴旋先生及張彧女士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沈滌凡先生、嚴旋先生及張彧女士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康凱先生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書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期一年，而彼等之任期可自動重續一年，各任期自彼等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第一天起計，除非本公司分別根據委任函條款及公司細則條文予以終止。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聘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會人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4至47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而終止(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薪酬

董事之薪酬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予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之補償。

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董事亦合資格獲授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的有效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認股權於有效期到期時失效。



##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董事會不時釐定各僱員資格之基準)選擇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股份獎勵之數目。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 (「計劃授權上限」)，或不應超過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授予董事會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 (「二零一五年特別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該特別授權其後獲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特別授權」) 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特別授權」)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續。獲授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為148,499,197股，其中43,463,100股根據二零一六年特別授權授出及47,309,857股根據二零一七年特別授權授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涉及合共232,123,132股相關股份的股份獎勵 (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36%) 仍可根據二零一七年特別授權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變動載列如下：

認股權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承授人	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		年內授出	行使價 (港元)	年內行 使認股權	年內失效/取 消認股權或受 限制股份單位	年內歸屬受 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尚未行 使認股權或受 限制股份單位所 佔 股份數目	授出/有條件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認股 權或受限制股 份單位所佔股 份數目
<b>本公司董事</b>										
王磊先生	認股權	7,491,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sup>(1)</sup>	—	5.184	—	—	—	—	7,491,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1,284,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sup>(1)(6)</sup>	—	—	—	—	642,000	—	642,000
	認股權	1,141,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sup>(2)</sup>	—	5.558	—	—	—	—	1,141,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380,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sup>(1)(6)</sup>	—	—	—	—	95,000	—	285,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sup>(1)(6)</sup>	4,854,000	—	—	—	732,750 <sup>(17)</sup>	—	4,121,250
康凱先生	受限制股份單位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sup>(1)(6)</sup>	296,000	—	—	—	—	—	296,000
<b>僱員</b>										
	認股權	18,149,5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sup>(3)</sup>	—	5.184	—	3,513,250	—	—	14,636,250
	受限制股份單位	6,804,4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sup>(1)(6)</sup>	—	—	—	1,360,000	3,075,150	—	2,369,250
	認股權	1,98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sup>(4)</sup>	—	5.550	—	1,894,000	—	—	86,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2,294,70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sup>(1)(6)</sup>	—	—	—	379,000	1,017,850	—	897,850
	認股權	4,264,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sup>(5)</sup>	—	5.320	—	940,000	—	—	3,324,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10,124,955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sup>(1)(6)</sup>	—	—	—	3,303,105	2,795,910	—	4,025,940
	認股權	17,096,600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sup>(6)</sup>	—	5.558	—	2,489,500	—	—	14,607,1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12,882,900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sup>(1)(6)</sup>	—	—	—	1,554,750	3,107,300	—	8,220,850
	認股權	1,783,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sup>(7)</sup>	—	4.416	—	762,000	—	—	1,021,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2,250,3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sup>(1)(6)</sup>	—	—	—	1,052,800	835,200	—	362,3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1,750,2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sup>(1)(6)</sup>	—	—	—	505,700	559,000	—	685,500
	認股權	6,680,00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sup>(8)及(9)</sup>	—	3.626	—	1,867,000	—	—	4,813,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4,176,00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sup>(1)(6)</sup>	—	—	—	1,166,000	158,000	—	2,852,000
	認股權	116,00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sup>(9)及(10)</sup>	—	3.610	—	—	—	—	116,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2,967,00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sup>(1)(6)</sup>	—	—	—	353,700	1,175,400	—	1,437,900
	認股權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sup>(11)及(12)</sup>	3,523,000	3.902	—	—	—	—	3,523,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sup>(1)(6)</sup>	28,445,000	—	—	3,358,900	554,950	—	24,531,150
	認股權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sup>(13)</sup>	14,797,000	3.686	—	379,000	—	—	14,418,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sup>(1)(6)</sup>	8,475,200	—	—	270,225	352,550	—	7,852,425
	認股權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sup>(14)</sup>	11,739,000	4.400	—	—	—	—	11,739,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sup>(1)(6)</sup>	10,181,000	—	—	—	1,586,500	—	8,594,500	
認股權	—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sup>(15)</sup>	929,000	4.144	—	—	—	—	929,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sup>(1)(6)</sup>	3,911,000	—	—	395,000	35,068	—	3,480,932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每股收市價5.02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授予王磊先生之認股權將根據以下方式歸屬：
  - (i) 50%已授出認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 (ii) 25%已授出認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歸屬；及
  - (iii) 25%已授出認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每股收市價5.55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授予王磊先生之認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四期各期歸屬25%。
- (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向僱員授出的認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或之前歸屬。



## 董事會報告書

- (4)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每股收市價5.69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授出的認股權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獲授認股權的50%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歸屬；
  - (ii) 獲授認股權的25%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歸屬；及
  - (iii) 獲授認股權的25%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歸屬。
- (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每股收市價5.23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認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歸屬。
- (6)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每股收市價5.55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向僱員授出的認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歸屬。
- (7)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每股收市價4.3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授出的認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或之前歸屬。
- (8)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每股收市價3.59港元。
- (9) 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認股權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獲授認股權的50%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歸屬；
  - (ii) 獲授認股權的25%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歸屬；及
  - (iii) 獲授認股權的25%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歸屬。
- (10)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每股收市價3.62港元。
- (1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授出的認股權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獲授認股權的50%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 (ii) 獲授認股權的25%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歸屬；及
  - (iii) 獲授認股權的25%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 (1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每股收市價為3.92港元。
- (1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每股收市價為3.63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授予僱員的認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歸屬。

董事會報告書

- (14)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每股收市價為4.01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授予僱員的認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或之前歸屬。
- (1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每股收市價為4.09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授予僱員的認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歸屬。
- (16)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具有不多於四年的特定歸屬日期。
- (17) 732,7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於王磊先生，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向彼轉移。

本公司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其認股權之公平值，要求本集團對輸入值作出估計，例如預期波幅、預期股息、行使倍數、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沒收比率，因而受主觀及不確定因素限制。就股份獎勵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值，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及附註2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所持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王磊先生	實益、股本衍生權益 <sup>(附註1)</sup>	15,150,000	0.15%
吳泳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62,000	0.01%
康凱先生	股本衍生權益 <sup>(附註2)</sup>	296,000	0.00%

附註：

- (1) 王磊先生實益持有737,000股普通股，及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的14,41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涉及8,632,000份認股權及5,78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待須歸屬。
- (2) 康凱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的2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涉及29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待須歸屬。

## 董事會報告書

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王磊先生	實益、股本衍生權益及配偶權益 <sup>(1)</sup>	60,538	0.00%
	信託受益人 <sup>(2)</sup>	20,000	0.00%
康凱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權益 <sup>(3)</sup>	15,423	0.00%
張彧女士	實益及股本衍生權益 <sup>(4)</sup>	64,859	0.00%
吳泳銘先生	實益及配偶權益 <sup>(5)</sup>	231,017	0.01%
	受控法團權益 <sup>(6)</sup>	200,000	0.01%
	全權信託成立人 <sup>(7)</sup>	6,463,690	0.25%
沈滌凡先生	實益、股本衍生權益及配偶權益 <sup>(8)</sup>	67,461	0.00%

附註：

- (1) 指由王磊先生實益持有之30,56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26,2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其配偶持有之3,728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指由私人信託持有而王磊先生及彼家人為受益人之20,0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 (3) 指由康凱先生實益持有之4,673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10,7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4) 指由張彧女士實益持有之17,875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46,98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5) 指由吳泳銘先生持有之31,017股普通股，以及由彼配偶持有之200,000股普通股。
- (6) 指由Plus Force Enterprise Ltd. (由吳泳銘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之200,0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 (7) 指由吳泳銘先生通過兩份私人信託(據此彼為全權信託成立人) 持有之6,463,69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 (8) 指由沈滌凡先生實益持有之23,648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35,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由彼配偶持有之8,313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章節披露者及因彼等作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有關附屬公司之僱員(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所述)而於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交易擁有之任何表面重大權益外，於回顧年度，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重要合約(不論是否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股份獎勵計劃」章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權益	6,050,553,008	61.47%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4,420,628,008	44.91%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4,420,628,008	44.91%
Innovare Tech Limited	(1) 一致行動人士	4,420,628,008	44.91%
Yunfeng Fund II, L.P.	(1) 一致行動人士	4,420,628,008	44.91%
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	(1) 受控法團權益	4,420,628,008	44.91%
Yunfeng Investment II, L.P.	(1) 受控法團權益	4,420,628,008	44.91%
虞鋒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	4,420,628,008	44.91%
馬雲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	4,420,628,008	44.91%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 Holding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1,629,925,000	16.56%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777,484,030	7.90%
21CN Corporation	(2) 受控法團權益	777,484,030	7.90%
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	(2) 受控法團權益	777,484,030	7.90%
陳曉穎女士	(2) 受控法團權益	777,484,030	7.90%

#### 附註：

(1)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Perfect Advance」) 持有4,420,628,008股股份。

Perfect Advance由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及Innovare Tech Limited (「Innovare」) 分別擁有70.21%及29.79%權益。Perfect Advance、AIL及Innovar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而言構成一致行動方協議)。(有關上述股東協議之詳情，請查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AIL由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Innovare由Yunfeng Investment II, L.P.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Yunfeng Fund II, L.P.全資控制。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分別由馬雲先生及虞鋒先生擁有40%及6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Yunfeng Fund II, L.P.、Yunfeng Investment II, L.P.、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馬雲先生及虞鋒先生各自亦透過Perfect Advance被視為擁有4,420,628,008股股份的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Ali JK」) 持有1,629,925,000股股份。Ali JK由阿里巴巴控股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阿里巴巴控股透過Perfect Advance及Ali JK被視為擁有合共6,050,553,008股股份的權益。

- (2)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777,484,030股股份，並由21C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21CN Corporation由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 (a) 持續關連交易 — 雲計算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訂立第三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第三份經重續協議」)。根據第三份經重續協議，阿里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雲計算服務，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根據第三份經重續協議，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應付阿里雲之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將為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第三份經重續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8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第四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第四份經重續協議」)，以重續第三份經重續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百萬元。

第三份及第四份經重續協議讓本集團(其中包括)獲取雲計算或其他數據處理解決方案之技術以處理大數據，從而保持平穩及完善之系統以應對客戶實時使用本集團「碼上放心」追溯平台之要求。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大股東，而阿里雲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雲各自為Perfect Advance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三份及第四份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b) 持續關連交易 — 與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訂立之天貓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天貓技術」)及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天貓網絡」，連同天貓技術統稱為「天貓主體」)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以按大致上相同之條款重續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原有服務協議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服務協議期限內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並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修改為人民幣13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收取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24.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經重續服務協議(「經重續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重續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1百萬元。

根據服務協議及經重續服務協議，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同意就於天貓/天貓超市銷售或提供若干類目之產品或服務向天貓主體提供若干外包及增值服務，並就此收取費用。

天貓主體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天貓主體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服務協議及經重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c) 持續關連交易 — 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及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淘寶中國」，統稱「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及其聯屬人士(「阿里巴巴相關主體」)將向本集團提供多項服務，而本集團將支付服務費，金額按照各主體運營之相關在線銷售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服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開始生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助本公司通過各方運營之在線銷售平台繼續營銷及銷售產品及服務，以讓本公司可接觸更多客戶並加深對客戶需求的了解。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之服務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百萬元(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改為人民幣8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78.6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9百萬元。

由於阿里巴巴控股控制阿里巴巴相關主體，因此阿里巴巴相關主體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d) 持續關連交易 – 代理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阿里媽媽」）與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健康（香港）」）訂立代理協議（「經重續代理協議」），以重續阿里媽媽與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所訂立之原代理協議，為期一年，追溯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經重續代理協議，於經重續代理協議年期內，阿里健康（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市場推廣代理）同意轉介阿里健康（香港）及其附屬公司（「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購買，而阿里媽媽（作為市場推廣服務供應商）同意轉介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提供於阿里媽媽及／或其聯屬公司所提供市場推廣及品牌平台進行之各項市場推廣及廣告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阿里健康集團根據經重續代理協議將收取獎勵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之獎勵費總額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

由於阿里媽媽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媽媽為Perfect Advance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經重續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e) 持續關連交易 —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菜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公司）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Cainiao Smart Logistics」，為浙江菜鳥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菜鳥集團」）同意提供多項物流服務，而本集團同意支付服務費。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百萬元，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改為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之總服務費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菜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9百萬元。

由於阿里巴巴控股持有 Cainiao Smart Logistics（浙江菜鳥及杭州菜鳥各自之最終控股股東）之大部分權益，浙江菜鳥、杭州菜鳥以及菜鳥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為 Perfect Advance 之聯繫人，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f) 持續關連交易 — 共享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共享服務協議（「共享服務協議」），據此，阿里巴巴控股將促成若干共享服務供應商（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及其控制的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共享服務（包括辦公室物業共用及支援服務），為期一年，追溯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所產生之總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百萬元。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共享服務協議及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g) 關連交易 — 購股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賣方」，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收購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Limited（賣方為持有目標業務而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離岸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3,800,000,000港元，已透過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時向賣方發行1,187,5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

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天貓主體與杭州衡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除非各訂約方另行共同協定，否則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天貓主體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有關天貓營運基礎設施之技術支援，並收取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所產生之總服務費約為人民幣27.1百萬元。

由於賣方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天貓主體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故彼等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購股協議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h) 持續關連交易 —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支付寶同意提供支付服務，而本集團同意支付服務費。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i)於確認支付寶為本集團視作關連人士前根據本集團與支付寶之間就提供支付服務訂立之個別服務協議；及(i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等協議所產生之總服務費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百萬元。

支付寶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螞蟻金服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支付寶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已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持續關連交易 — 溯源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淘寶中國」）訂立溯源服務協議（「溯源服務協議」），據此，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同意向淘寶中國提供若干溯源服務，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溯源服務協議項下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溯源服務協議所產生之總服務費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

由於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為Perfect Advance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溯源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j) 關連交易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00港元認購442,425,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約佔：(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已發行股本的4.72%；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4.50%。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而為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k) 持續關連交易 — 供貨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阿里巴巴新加坡」）訂立供貨框架協議（「供貨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安排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各項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保健品、營養滋補品及計生用品，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供貨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年度上限為10百萬港元，並於其後修改為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供貨框架協議所產生之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經重續供貨框架協議（「經重續供貨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百萬元。

阿里巴巴新加坡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新加坡為Perfect Advance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供貨框架協議及經重續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l) 持續關連交易 — 阿里媽媽**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以來，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阿里媽媽訂立鑽石服務協議、直通車服務協議及一夜霸屏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杭州禮和醫藥有限公司及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阿里媽媽訂立禮和廣告服務協議（連同鑽石服務協議、直通車服務協議及一夜霸屏服務協議，統稱「廣告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廣告服務向阿里媽媽支付廣告費約人民幣4.2百萬元。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廣告服務協議應付之該等廣告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廣告服務協議項所產生之總廣告費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阿里媽媽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4百萬元。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委聘阿里媽媽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廣告服務。

阿里媽媽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媽媽為Perfect Advance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廣告服務協議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根據有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於年內已建立專門內部審核職能，對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足和有效進行獨立評核，同時審閱所有關連交易。內部審核職能的所有審核結果已提交董事，以便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及(iii)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對本集團進行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其關聯方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董事年內已審閱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且並無發現任何交易為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惟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除外。

## 管理合約

回顧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之潛在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保險。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非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業務被視為於本年度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於本報告日期，非執行董事吳泳銘先生為杭州圓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杭州圓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為Choice Technology Inc.（一間經營醫療保健系統及數據服務平台之公司）、北京惠福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經營在線醫生轉介平台之公司）、上海妙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經營在線臨床研究平台之公司）及曜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提供醫院及其他醫療數據處理技術方案之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該等公司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藉其他投資形式進行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鑒於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故董事相信吳先生持有上述公司的權益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吳先生確認其全面知悉且已一直向本公司承擔誠信責任，避免利益衝突。如發生任何利益衝突，吳先生將不會討論、參與決策過程，亦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吳先生亦自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同意以若干措施盡量減少本公司與吳先生擁有權益的若干基金所投資的業務之間的潛在競爭。不競爭契據自不競爭契據日期起計有效直至以下事件或情況中較早發生者為止：

- (a) 相關基金完成清盤，惟倘有任何繼任基金，則該日期延遲至(i)所有繼任基金完成清盤及(ii)吳先生無意籌集任何額外繼任基金；或
- (b) 吳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或彼終止於本公司擔任須對本公司忠誠履行職務的崗位之日。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相信不競爭契據有足夠措施可監察及提供機會處理吳先生收購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謹此重申，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並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之意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原則與上述吳先生擁有權益之該等實體各自獨立經營本身之業務。

除已披露者外，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概無董事被視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不涉及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本公司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持有。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委任以填補由此產生之臨時空缺。於過往三年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 沈滌凡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滌凡先生**，39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出任現任職位前，沈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出任阿里巴巴集團阿里巴巴全球速賣通事業部總經理，帶領了阿里巴巴全球速賣通迅速拓展，擴大了阿里巴巴集團海外品牌影響力。沈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曾於阿里巴巴集團擔任若干職位，包括擔任B2B產品運營相關崗位，及阿里巴巴集團安全部、廣告產品等部門職位。沈先生持有煙台大學計算機學士學位。沈先生亦擔任阿里巴巴集團之顧問。

###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阿里巴巴集團資深副總裁，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出任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股份代號：BABA）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吳先生亦自一九九九年九月擔任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技術總監、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技術總監、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P4P業務部總監、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杭州阿里媽媽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淘寶（中國）軟件公司首席技術官，以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搜索業務、廣告業務及移動業務之負責人。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曾擔任當時仍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utoNavi Holdings Limited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信息工程學院。

**王磊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及餓了麼首席執行官。出任該等職位前，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出任阿里巴巴集團淘點點事業部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後，曾於阿里巴巴集團擔任若干職位，包括曾擔任B2B廣告服務部資深總監及無線事業部O2O工作室資深總監。王先生持有中國計量大學精密儀器學士學位。王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康凱先生**，41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一組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簡稱「阿里巴巴集團」），出任天貓（以 Tmall.com 為域名、由阿里巴巴集團運營的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的第三方在線平台，簡稱「天貓」）總監兼天貓醫藥健康事業部主管。康先生先前為北京好藥師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彼為樂友（中國）超市連鎖有限公司出任管理層成員，負責制定及落實該公司電商業務之目標及策略。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上海益實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通稱1號店）健康產品業務副總裁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北京金象在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康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自中國北京工業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及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自英國羅浮堡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取得多媒體及互聯網計算理學碩士學位。

**張或女士**，45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現時擔任阿里巴巴集團之財務副總裁。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並為阿里巴巴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財務負責人及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止期間，張女士擔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0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西門子股份公司（Siemens AG）東亞太區內部審計合夥人，管理一支由財務、運營、資訊科技、合規及法證審計界別專業人士組成之團隊，負責中國、東南亞、韓國、日本、澳洲及新西蘭等地區及國家。於加入西門子股份公司前，張女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在該事務所任職逾14年，服務大型跨國公司及中國公司。彼擁有與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合作之豐富經驗。張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美國丹佛大學（University of Denver）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及美國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曾任尼爾森控股公司之大中華總裁，嚴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任尼爾森控股公司成長市場董事長。於加盟尼爾森控股公司前，嚴先生於中國之全球領先公司擔任高級及管理人員職位接近二十年，例如任職AT&T、微軟公司、甲骨文公司，以及高通公司。嚴先生之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十二月出任中國之美國商會理事會副會長，並曾出任美國信息產業機構(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fice)董事會成員。嚴先生亦於數家中美電信設備及軟件合營公司的董事或董事會副主席。嚴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美國自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法學院取得法學博士學位，為尼克松獎學金持有人，並於二零零零年參加美國之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計劃(Harvard Business School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羅彤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任易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戰略官。羅先生積逾二十年零售運營及管理工作經驗。彼自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前，曾任沃爾瑪杭州分公司浙江省區域總經理、中國海王星辰連鎖藥店有限公司運營副總裁及發展副總裁、通靈珠寶股份有限公司運營副總裁及廣州醫藥有限公司零售發展總經理。羅先生於廣州市財貿管理幹部學院取得工商管理文憑，並於廣東社會科學大學取得英文學業文憑。

**黃敬安先生**，65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黃先生曾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選為合夥人。自二零零五年起，彼為華中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退休。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實務(會計學)教授，及亦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ACCA)主席，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ACCA全球理事會成員。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黃先生亦為ACCA首位非歐洲裔之全球主席。黃先生獲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ACCA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自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七八年榮獲Binder Hamlyn獎，為財務管理的最佳學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 公司秘書

**繆愛善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首席法律顧問。於加入本集團前，繆女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任職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繆女士於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資格。彼於二零零八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詳情，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深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之基本要素，因此致力持續達致並維持高度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瞭解。因會議時間與預先安排事務之時間衝突，非執行董事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旋先生及羅彤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吳泳銘先生及康凱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非執行董事康凱先生及張彧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未能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本公司已向董事報告該等股東大會上討論的事項及股東的意見。

### 董事會

####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沈滌凡先生（首席執行官）；(ii)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主席）、王磊先生、康凱先生及張彧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各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44至46頁披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期一年，而彼等之任期可自動重續一年，各任期自彼等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第一天起計，除非本公司公司分別根據委任函條款及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予以終止。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闊範疇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以高效率地履行董事會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任職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蔡崇信先生及黃愛珠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除已披露者外，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或高級管理層及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職能

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制定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重大資本投資及股息政策、監管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監督管理層之表現，以及檢討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資源。

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判斷及彼等意見於董事會決策而言有重大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中扮演重要角色。彼等就本公司之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方面帶來公正意見。

本公司認為發展良好及合時之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十分重要，董事會於落實與監察內部財務監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吳泳銘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而王磊先生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後沈滌凡先生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已準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個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載於下表：

已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	已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審核	薪酬	提名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沈滌凡先生(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0/0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吳泳銘先生(主席)	0/1	1/4	6/8	不適用	2/2	2/2
蔡崇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0/1	0/1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愛珠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0/1	0/1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由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1/1	1/4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康凱先生	0/1	0/4	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彧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2/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嚴旋先生	1/1	3/4	8/8	3/3	2/2	不適用
羅彤先生	1/1	3/4	8/8	2/3	不適用	2/2
黃敬安先生	1/1	4/4	8/8	3/3	2/2	2/2

董事培訓

每位新任董事在彼接受委任時獲得本公司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業務以及彼等作為董事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之職責有恰當理解。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列董事均已透過參加研討會或自學有關企業管治、法規及業務主題之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執行董事

沈滌凡先生 自學

###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王磊先生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康凱先生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張彧女士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 參加研討會  
羅彤先生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黃敬安先生 參加研討會

### 董事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包括嚴旋先生(主席)、吳泳銘先生及黃敬安先生，訂有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授權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為制訂薪酬政策確立正式兼具高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b)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質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透過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
- (d)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並在若干授權下不時生效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代表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任何建議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薪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對授出本公司股份獎勵標準政策之修訂，並就此提供建議。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黃敬安先生(主席)、嚴旋先生及羅彤先生，訂有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授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省覽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
- (b)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與範疇；
- (c) 送呈董事會之前審閱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
- (d)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有意討論之任何事宜；
- (e)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f)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g) 審閱內部核數職能，確保與外聘核數師之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具備充份資源及於本公司內享有適當地位；及
- (h) 省覽內部調查及管理層回應之重要發現。



##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計劃，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審批。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成立專門內部審核職能，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包括吳泳銘先生(主席)、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訂有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授權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就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進行遴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閱退任時間表、就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作出推薦建議及審閱董事會組成、規模及多樣性。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法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政策，討論任何所需修訂，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審核及批准。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買賣本集團之證券。在回應本公司具體查詢時，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證券交易時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公司秘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繆愛善女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必要的資格、經驗及培訓要求。

### 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229,000元及人民幣661,000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之非審核服務為有關中期業績之審閱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限核證服務、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評核之其他專業服務及稅務審閱服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妥善且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本集團營運之成效及效率，藉以達成其既定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提供可靠之財務申報以及遵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亦負責對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是否充足以及披露監控和程序是否有效，作出適當之聲明。董事會透過轄下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等制度是否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責任亦包括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確保風險管理監控健全有效，以無時無刻保障本公司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就此而言，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履行其監控及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之職責。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總結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b)本集團已採納必要監控機制以監察及改正不合規事宜；及(c)本集團已妥為遵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 股東通訊政策

### 目的

1. 本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可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政策是否有效。

### 通訊戰績

#### 公司網站

2. 本公司透過登載於其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之公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與其股東進行通訊。網站上之資料會作定期更新。
3.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之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聯交所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等。

#### 股東大會

4.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股東大會，可委派代表代彼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過程將受監察及定期檢討，如有需要，會作出更改，藉以確保切合股東需要。



6. 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會主席或董事委員會各主席或彼等代表)、適當之管理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股東私隱

本公司深明股東私隱之重要性，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未得股東同意，不會披露彼等資料。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

請求者須於要求內列明召開股東大會之目的及彼等之聯絡詳情，加以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股東特別大會應在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者或當中佔總投票權超過50%之任何請求者，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有關如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遞交請求書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

####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全部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呈表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之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項或處理之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之書面陳述。

請求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星期(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或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一个星期(倘為任何其他要求)簽署及遞交書面要求或書面陳述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 企業管治報告書

倘書面要求符合程序，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將決議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視情況而定，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請求者須支付由董事會合理釐定之金額，以足夠應付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相關請求者所提呈陳述之開支。

###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將彼等查詢連同充足聯絡詳情提交予董事會，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倘書面查詢符合程序，本公司會將有關查詢交予董事會。

### 憲法文件

於回顧年內，概無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之責任為公平真實地編製本集團之本公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致力確保於財務申報中本集團之業績、狀況及前景評估乃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因此，已選用並貫徹使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9至7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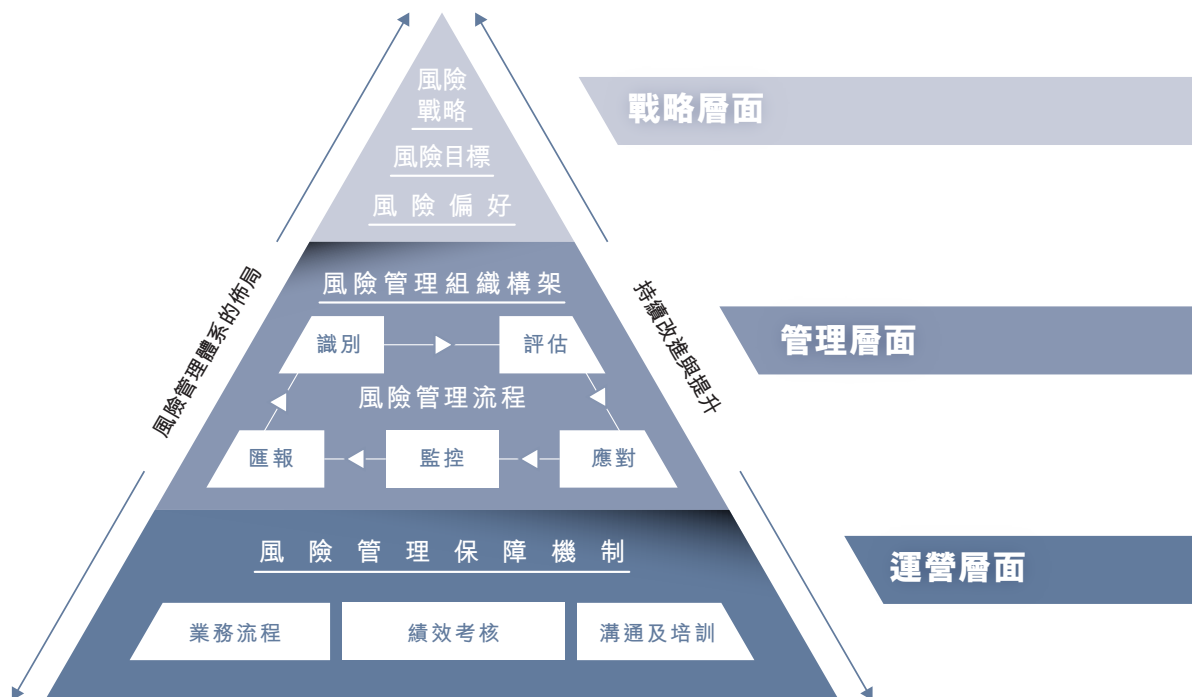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視為經營管理活動和業務活動的核心內容之一。本集團致力於：

- (i) 穩步建立與集團戰略相匹配並與業務特點相結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 (ii) 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構架；
- (iii) 規範風險管理流程；及
- (iv) 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風險管理方法，推進風險的識別、評估和應對，

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促進本集團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 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架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支持本集團實現公司的戰略目標、願景、使命以及業務的可持續性發展。通過識別、評估和應對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並制定相應的監控措施，實現公司在戰略、經營、報告、合規等方面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相信在全集團範圍內，推行覆蓋各業務線和所有職能部門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能提升長遠的股東價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架構包括三個層面的內容：戰略層面、管理層面和運營層面。



- **風險管理戰略**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是致力於「不斷優化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能力與文化，確保集團業務穩定增長和持續發展。」

- **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包括：

- (1) 戰略目標 —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體系的建設是與公司的戰略目標和業務發展相適應的，並支持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和業務的可持續性發展；
- (2) 經營目標 — 不斷提高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降低實現經營目標過程中的不確定性，支持業務拓展及創新活動，確保經營活動的效率和效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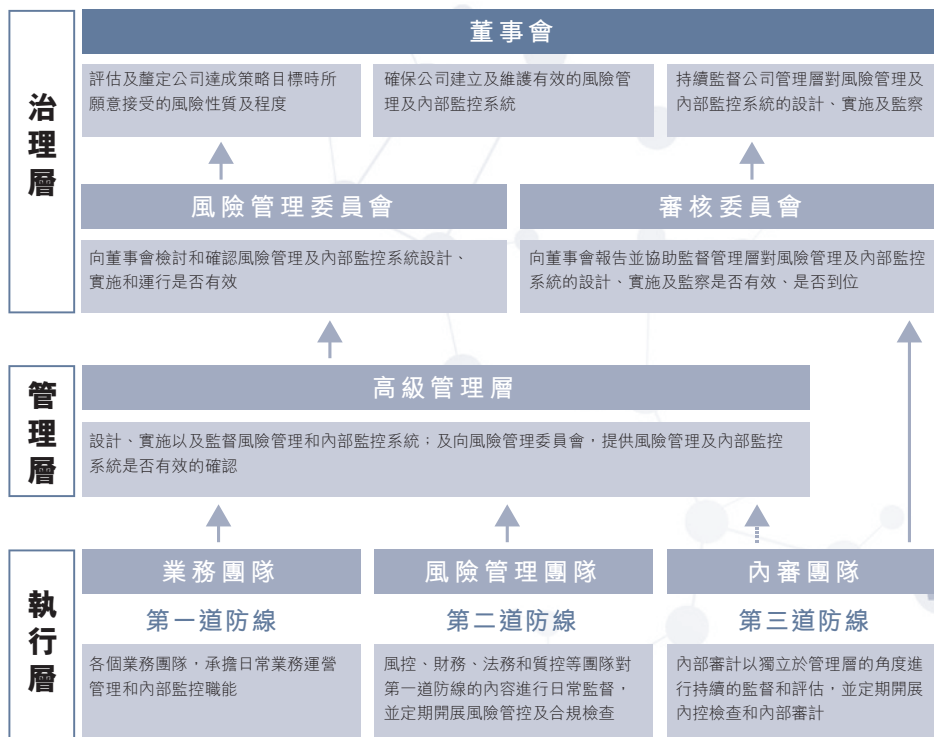
- (3) 報告目標 — 保證財務報告和經營管理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 (4) 合規目標 — 保證公司遵從外部監管和內部管理要求，規範經營管理過程和業務操作流程，確保公司各項業務活動的合法性和合規性。

• 風險偏好

風險偏好奠定了集團整體的風險基調，本集團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根據集團整體戰略佈局，考慮各個業務板塊的發展需求，將業務發展戰略與風險偏好有機結合，促進集團整體與各個業務線的健康經營與可持續發展。

• 風險管理組織構架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組織構架分為三個層級：治理層、管理層和執行層，不同層級的風險管理職責及匯報關係，如下圖。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 風險管理流程

- 風險識別 — 管理層基於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和經營目標，分別從戰略、運營、市場、財務、法律、人力資源、信息技術和數據、聲譽、戰略投資、客戶體驗、大數據與算法等十一個主要領域，識別可能影響公司戰略及經營目標實現的不確定因素和風險事件。
- 風險評估 — 管理層與其管理團隊對識別出來的各項風險，分別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進行評估打分，並對風險等級進行「高」、「中」、「低」排序，形成風險熱力圖。
- 風險應對 — 風險應對的策略包括風險規避、風險轉移、風險緩解和風險接受，基於風險識別和風險評估的結果，管理層選擇恰當的策略設計相應的流程和內控活動來管控風險。
- 風險監控 — 風險監控是對風險應對措施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並持續改進和完善內控執行的有效性；包括日常工作中的持續監控和定期的獨立評估。
- 風險匯報 — 風險匯報是向公司的管理層、董事會及其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上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運行的有效性。

### • 風險管理保障機制

- 本集團應對風險的流程和內控活動包括公司層面、業務層面、財務報告層面及IT系統層面的流程和內控，相關流程和內控均被寫入內控手冊和制度規範裡，並發佈到制度平台上供全員查閱和學習。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風險管理績效考核是風險管理實施的保障，公司通過培養全員的風險意識、規範內控流程、實行全員問責機制，保障公司風險管理戰略的實施。
- 本集團通過風險管理和內控相關的溝通及培訓，保證各類業務流程、制度規範和內控活動的落地實施。溝通及培訓的形式包括：集中培訓、研討會、即時溝通指導、視頻學習、群發郵件和網上考試等；涉及的內容包括：制度規範和內控培訓、法律法規培訓、廉正培訓、數據安全培訓等。

### 三、2018財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要工作

-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8財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向董事會匯報兩次。該委員會於2018財年年完成的工作包括：(1)審議本集團的重大風險識別和評估結果、風險熱力圖、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應對的管控措施；(2)審議內審團隊提交的《2018財年內控檢查報告》，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3)審議2018財年年報中需披露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和《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4)審議2019財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工作計劃和工作重點、預計完成的工作成果及時間進度安排等。
- 本集團的管理層與各自的管理團隊，討論完成了十一個主要的風險領域的風險識別、風險定義及範圍描述、風險等級評估及繪製風險熱力圖、風險應對的建議和措施，更新了《阿里健康風險評估表》，作為指導2018財年和2019財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安排的重要依據。十一個主要的風險領域包括：戰略風險、運營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法律風險、人力資源風險、信息技術和數據風險、聲譽風險、戰略投資、客戶體驗、大數據與算法。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業務團隊逐步完善了重要的制度規範和操作流程，並發佈到制度平台上供員工查閱和學習。
- 內審團隊完成了針對一些重要風險領域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情況的獨立檢查工作，並將《內控檢查報告》匯報給審計委員會，同時同步給管理層和風險管理委員會。
- 風險管理團隊中的質控團隊每周關注重要風險指標數據的分析報告，持續關注風險指標的預警信息，及時採取相應的防範措施。
- 風險管理團隊至少每個季度安排一次對全員的風險管理的集中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宣貫風險管理文化；培訓的內容包括：業務流程規範和內控指引、商業行為準則、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遵循、數據安全管理等。

## 四、重要風險列示

本年度，本集團將現有業務及新型業務中所面對的風險，進行識別、分析和重要性評估與排序，篩選出以下風險等級為「高」的重要風險。

重要風險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措施
法律風險	由於公司的主營業務運營處於政府強監管的环境之下，如果違反監管要求，我們會面臨處罰，對公司的品牌聲譽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沒有及時瞭解政策法規的變化和更新，沒有充分評估政策法規的變化對公司經營造成的影響，會導致管理層無法及時的採取應對措施，影響公司正常的經營活動和業務連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立防範監管風險的業務流程規範和內控措施，並對涉及監管的相關事項增加專業團隊的內部監督和檢查的環節，確保公司的業務開展和運營符合監管要求；</li></ul>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重要風險

### 風險描述

### 風險應對措施

- 通過政府及監管機構的公告、通知、新聞媒體、互聯網、阿里巴巴集團的立法監控系統等渠道及時瞭解並獲取政府及監管機構發佈的各項適用規章制度及監管要求；積極參與政府及監管機構組織的各項交流活動，確保及時掌握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最新要求和變動；
- 建立信息分享渠道以確保業務團隊及時獲取最新監管要求；並定期組織內部研討會和培訓，學習和貫徹政府及監管機構發佈的各項規章制度及監管要求，確保相關業務團隊對政策法規的準確瞭解；



**重要風險**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措施**

**信息技術和數據風險**

作為一家互聯網公司，信息技術和數據既是公司業務開展和運營的基礎保障也是公司不斷創新實現行業領先地位的競爭優勢之一，產品研發失敗或拖延、信息系統運行故障導致交易中斷，數據洩露/丟失/被篡改等，都會對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品牌聲譽、業務連續性和客戶滿意度等造成較大的負面影響。

- 針對新法規對業務的影響，法務團隊和業務團隊會共同評估政策法規的變化對公司經營造成的影響，並設計應對方案及後備業務模型，在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保證業務的連續性。
- 建立規範的產品研發流程、研發項目管理機制、研發/業務/產品/市場等跨團隊合作的協同機制、溝通機制和激勵機制，保證及時有效地開發出滿足業務需求的產品；
- 建立信息系統運行維護的管理規範和業務連續性保障機制、信息系統運行中斷的應急預案、災難恢復計劃及演練等，以保證系統運行的順暢和連續性，並提升系統對風險事件的快速響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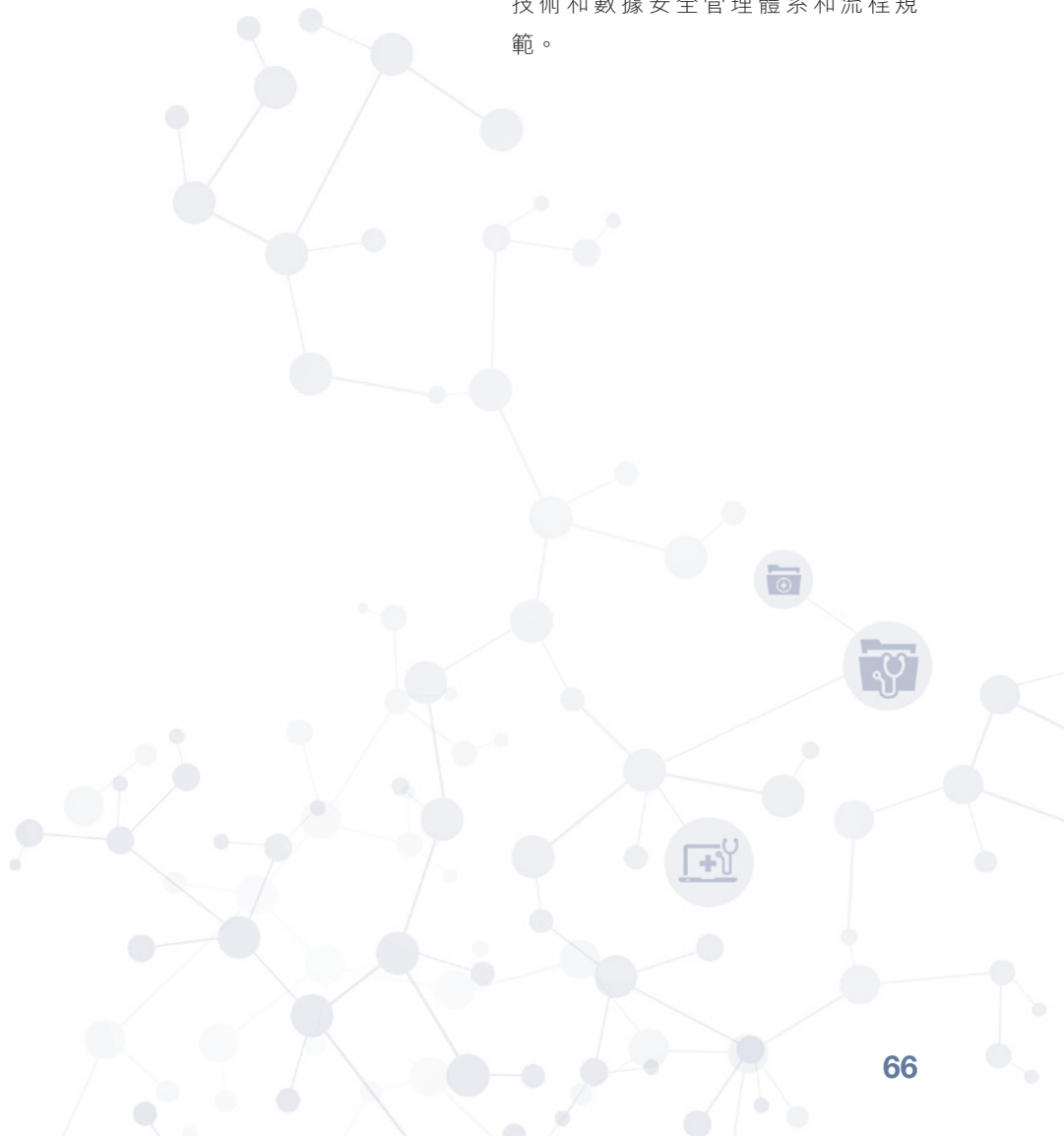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重要風險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措施

- 建立數據採集和傳輸／安全存儲／加密防護／授權訪問和使用／銷毀等相關管理規範，實施數據安全管理和加密防護的信息技術，並定期組織全員培訓宣貫數據安全與保密的相關內容，從人員、流程和信息技術三個方面全面防範數據洩露／丟失／被篡改的風險；
- 公司通過了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認證和ISO9001質量管理体系認證，按照國際標準，自查和完善信息技術和數據安全管理體系和流程規範。



**重要風險**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措施**

**競爭風險**

中國互聯網健康領域的競爭非常激烈，業務發展和商業運作模式不斷推陳出新，行業的主要競爭者及新進入行業者的重大舉措或決策，都可能給企業的經營發展和競爭優勢帶來潛在的威脅和衝擊。

- 各個業務板塊的負責人會緊密關注自己的競爭格局，並定期在高級管理層月度會議上，匯報和分享相關信息及對行業競爭格局的洞察和判斷；
- 公司有專業團隊定期進行行業競爭深度分析與研究，提供相關報告給管理層參考，讓公司管理層能夠充分及時的瞭解行業競爭格局，在經營管理中及時有效的制定應對競爭風險的策略；
- 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一直致力於業務規劃與佈局的創新管理和多元化管理，在堅定不移的執行公司戰略決策的過程中，不斷創造和積累自己的核心競爭優勢，努力成為行業內不可超越的領先企業。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五、2019財年的展望及重要舉措

- 繼續加強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及其執行力度，不斷提升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和文化，以確保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企業管治守則》和與業界的領先標準一致。
- 繼續協助和監督各業務線和職能部門，推行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和運行。
- 持續關注重大風險的變動和更新，並及時調整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和解決方案。
- 繼續加強相關的制度規範和內控指引的建立和完善，並發佈到制度平台上供員工查閱和學習。
- 持續獨立的監督和評估，重要風險領域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 繼續加強對全員的風險管理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宣傳風險管理文化，加強問責機制，保障公司風險管理戰略的實施。

面對各種現有和新生的風險，本集團必須按照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和嚴密的進行監控。公司有一個風險管理意識很強的管理團隊，會積極主動的發現、預防和管控風險，持續不斷的完善和更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六、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本集團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本公司已訂立內部監控程序，防止未經許可使用或處置資產，並確保為內部使用或刊載提供可靠財務資料而妥當存置會計記錄，同時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年度本公司已開展內部監控自我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該評估並未發現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本公司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充分有效，可保證本公司及股東權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76至171頁所載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人民幣950,973,000元。貴集團識別兩項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跡象，並相應地藉比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評估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作出，屬於複雜並需要管理層就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如經濟增長、預期通脹率、收入及利潤率發展）運用重大判斷及作出估計。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5。

我們進行了以下程序，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評估 貴集團就識別有關聯營公司投資之潛在減值觸發事件之政策及程序；
- 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透過比較目前貿易表現及就關鍵增長及貿易假設查詢管理層，以評估 貴集團的使用價值方法，並檢討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假設，包括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及測試管理層模型的計算準確度；
- 就增長及貿易假設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
- 測試管理層模型的計算準確度。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計提撥備前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56,700,000元。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釐定可變現淨值及識別陳舊與滯銷存貨項目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管理層考慮的特定因素包括存貨老化及到期日、貨品狀況、歷史及最近銷售模式、可得售價及預算履約成本，以及任何其他有關存貨撥備的可供參考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存貨減值為人民幣14,469,000元。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7。

我們進行了以下程序，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評估 貴集團就識別有關存貨減值事件之政策及程序；
- 了解管理層就基於歷史及最近銷售模式的可得售價及預算履約成本的評核；及
- 評核存貨之老化報告及到期日，並比較可得市場售價。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計量股權激勵費用**

貴公司已於本年度內向若干 貴集團僱員授出股份獎勵。股權激勵費用乃參考認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管理層在外部估值師協助下釐定公平值。釐定公平值及認股權之沒收率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並建基於假設。已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應佔本年度損益之人民幣117,034,000元。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27。

我們進行了以下程序，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理解股權獎勵協議；
- 檢查年內每批授出獎勵的批准及評估條款與計劃的一致性；
- 理解管理層所委聘估值師就獎勵之估計公平值編製之估值報告；
- 徵詢管理層有關模式所用假設(包括股息收入及沒收率)；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評核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所用的假設，包括行使倍數及波動性；
- 測試估值模型之計算準確程度；及
- 檢查股權激勵費用之計算及發行在外獎勵之變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刊載於年報內之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文傑。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b>2,442,618</b>	475,078
收入成本		<b>(1,789,794)</b>	(287,835)
毛利		<b>652,824</b>	187,243
運營開支：			
履約	6	<b>(338,763)</b>	(67,76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201,094)</b>	(113,090)
行政開支		<b>(121,251)</b>	(95,740)
產品開發支出		<b>(126,220)</b>	(108,5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52,393</b>	17,354
其他開支		<b>(11,855)</b>	(24,679)
財務費用		<b>(10,126)</b>	(6,886)
應佔以下單位溢利或虧損：			
合資公司	14	<b>7,949</b>	9,480
聯營公司	15	<b>998</b>	(4,433)
除稅前虧損	7	<b>(95,145)</b>	(207,099)
所得稅開支	10	<b>(13,889)</b>	(1,554)
本年度虧損		<b>(109,034)</b>	(208,653)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b>(106,974)</b>	(207,626)
非控股權益		<b>(2,060)</b>	(1,027)
		<b>(109,034)</b>	(208,65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b>人民幣(1.16)分</b>	人民幣(2.54)分

## 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109,034)</u>	<u>(208,653)</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	<u>(69,750)</u>	<u>62,550</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後)	<u>(69,750)</u>	<u>62,550</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78,784)</u>	<u>(146,103)</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176,724)</u>	<u>(145,076)</u>
非控股權益	<u>(2,060)</u>	<u>(1,027)</u>
	<u>(178,784)</u>	<u>(146,10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6,274	5,065
商譽	13	19,123	19,123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14	62,593	42,64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950,973	524,801
長期應收款項	18	55,921	54,304
抵押存款	19	—	222,8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b>1,094,884</b>	868,78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42,231	151,505
應收賬款	17	91,373	38,501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78,924	39,835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0	4,100	10,300
受限制現金	19	2,268	9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397,197	569,860
流動資產總額		<b>2,016,093</b>	810,9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323,310	125,86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	137,629	189,462
遞延收益	23	716	—
客戶墊款		111,160	38,148
應付稅項		7,423	—
流動負債總額		<b>580,238</b>	353,472
流動資產淨額		<b>1,435,855</b>	457,44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2,530,739</b>	1,326,22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4	—	2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5	7,682	6,5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b>7,682</b>	206,566
淨資產		<b>2,523,057</b>	1,119,66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6	<b>86,617</b>	72,481
庫存股份	26	<b>(5,474)</b>	(91)
儲備	28	<b>2,499,105</b>	1,105,446
		<b>2,580,248</b>	1,177,836
<b>非控股權益</b>		<b>(57,191)</b>	(58,174)
權益總值		<b>2,523,057</b>	1,119,662

吳泳銘  
董事

沈滌凡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撥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之 僱員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2,481	1,907,220*	(91)	-	25,037*	77,335*	83,410*	104,282*	13,468*	(1,105,306)*	1,177,836	(58,174)	1,119,662
年內虧損	-	-	-	-	-	-	-	-	-	(106,974)	(106,974)	(2,060)	(109,03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	-	-	-	-	-	-	(69,750)	-	-	-	(69,750)	-	(69,75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69,750)	-	-	(106,974)	(176,724)	(2,060)	(178,784)
發行新股	26	3,672	1,465,002	-	-	-	-	-	-	-	1,468,674	-	1,468,674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新股	26	164	-	(164)	-	-	-	-	-	-	-	-	-
就受共同控制之收購事項發行新股	26	10,300	3,821,342	-	(3,828,605)	-	-	-	-	-	3,037	-	3,037
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購買股份	26	-	-	(13,129)	-	-	-	-	-	-	(13,129)	-	(13,129)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費用	27	-	-	-	-	-	-	117,034	-	-	117,034	-	117,034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26	-	61,955	7,910	-	-	-	(69,865)	-	-	-	-	-
就於歸屬日期後失效之認股權轉移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儲備		-	-	-	-	-	-	(8,971)	-	8,971	-	-	-
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作出之注資		-	-	-	-	-	-	-	-	-	-	3,000	3,000
給予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免息貨 款之視作利息		-	-	-	(43)	-	-	-	-	-	(43)	43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3,563	-	-	-	-	-	3,563	-	3,56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6,617	7,255,519*	(5,474)	(3,828,605)*	28,557*	77,335*	13,660*	142,480*	13,468*	(1,203,309)*	2,580,248	(57,191)	2,523,057

\* 該等儲備賬目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人民幣2,499,105,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5,446,000元)。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撥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之 僱員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2,305	1,863,621	—	33,979	77,335	20,860	37,472	13,468	(897,680)	1,221,360	(66,089)	1,155,271
年內虧損		—	—	—	—	—	—	—	—	(207,626)	(207,626)	(1,027)	(208,6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		—	—	—	—	—	62,550	—	—	—	62,550	—	62,55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62,550	—	—	(207,626)	(145,076)	(1,027)	(146,103)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費用	27	—	—	—	—	—	110,324	—	—	—	110,324	—	110,324
行使認股權	26	—	249	—	—	—	(79)	—	—	—	170	—	170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26	85	43,350	—	—	—	(43,435)	—	—	—	—	—	—
發行股份	26	91	—	(91)	—	—	—	—	—	—	—	—	—
給予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免息貸款 之視作利息		—	—	—	(8,942)	—	—	—	—	—	(8,942)	8,942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72,481</u>	<u>1,907,220*</u>	<u>(91)</u>	<u>25,037*</u>	<u>77,335*</u>	<u>83,410*</u>	<u>104,282*</u>	<u>13,468*</u>	<u>(1,105,306)*</u>	<u>1,177,836</u>	<u>(58,174)</u>	<u>1,119,662</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5,145)	(207,09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貸款利息	7	6,393	6,886
其他貸款利息	7	3,733	—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7,949)	(9,48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98)	4,433
銀行利息收入	5	(13,206)	(11,567)
其他利息收入	5	(1,617)	(404)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收益	7	(4)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5	—	(4,550)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7	6,200	—
折舊	7	4,508	4,618
應收賬款減值	7	1,167	2,71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7	—	1,706
存貨減值	7	14,469	3,565
存貨撇銷	7	2,363	—
匯兌差額淨額		(31,760)	17,298
股權激勵費用	7	117,034	110,324
		5,188	(81,577)
應收賬款增加		(54,039)	(41,105)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36,521)	(16,833)
存貨增加		(307,558)	(152,176)
應付賬款增加		197,448	121,46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54,024	26,728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716	(86,873)
客戶墊款增加/(減少)		73,012	(1,730)
受限制現金增加		(1,354)	(614)
匯兌差額		(9,513)	(2,34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78,597)	(235,065)
已收利息		8,836	9,088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4,839	—
已付所得稅		(5,350)	(26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0,272)	(226,246)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70,272)</b>	(226,24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及設備項目	12	<b>(5,731)</b>	(2,140)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b>13</b>	76
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b>222,848</b>	(222,848)
收購附屬公司	29	<b>—</b>	(19,675)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增加		<b>—</b>	(10,300)
認購聯營公司之新股份		<b>(527,166)</b>	(320,255)
注資一間合資公司		<b>(12,000)</b>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b>(888,778)</b>	416,3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1,210,814)</b>	(158,7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認股權之所得款項		<b>—</b>	170
發行新股		<b>1,468,674</b>	—
購回股份		<b>(13,129)</b>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b>595,931</b>	200,000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還款		<b>(795,931)</b>	(735)
已付利息		<b>(10,428)</b>	(6,584)
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作出之注資		<b>3,000</b>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1,248,117</b>	192,8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32,969)</b>	(192,147)
匯率變動影響		<b>(28,472)</b>	47,58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69,860</b>	714,4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08,419</b>	569,86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b>288,910</b>	145,225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19	<b>219,509</b>	424,63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b>888,778</b>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b>1,397,197</b>	569,860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b>(888,778)</b>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08,419</b>	569,86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阿里巴巴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綠地中心B座17至19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及產品追溯、智慧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的提供。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Perfect Advan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香港)」)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從事醫藥 電商
中信二十一世紀(中國)科技 有限公司 <sup>ab</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提供產品追溯平台 服務
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信國檢」) <sup>adc</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0元	—	50	提供產品追溯平台 服務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sup>ab</sup> (前稱阿里健康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20,000,000元	—	100	向客戶提供遠程醫療 服務及全面會員服 務以及從事醫藥電 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阿里健康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sup>ac</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醫藥業務
杭州禮和醫藥有限公司(「禮和」) <sup>ac</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醫藥產品貿易及健康服務業務
弘云久康數據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弘云久康」) <sup>ac</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阿里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sup>ab</sup> (前稱杭州衡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提供電商平台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 a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b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c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d 由於本集團與一名擁有中信國檢30%股權之股東訂立之委託安排(據此安排,該股東將其全部投票權委託予本集團)令本集團應佔投票權百分比達80%,故中信國檢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
- e 本公司並無弘云久康權益之合法擁有權。然而,根據與該實體的註冊擁有人所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包括表決權委託協議、貸款協議、股權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和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控制該實體投票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任免其管治組織的大部分成員,以及於該管治組織會議上投大多數票,從而控制該實體。此外,有關合約協議亦將該實體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公司及/或其間接擁有附屬公司。因此,該實體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處理,及其財務報表合併至本公司。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除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位數。



## 2.1 編製基準(續)

###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所披露，本年度曾進行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業務與本公司最終受阿里巴巴控股控制。業務合併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就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之淨資產使用現時賬面值綜合計算。概無進行調整以反映其公平值或確認因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產生之任何新資產或負債，亦概無就商譽確認任何金額。本公司選擇不重列於完成共同控制合併前期間之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被收購業務自本集團取得被收購業務控制權當日起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為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指示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已設立兩項信託(「信託」)，以購買、管理及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7)項下之本公司股份。本集團有權規管信託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且透過獲發獎勵股份之僱員持續受僱於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從中獲利。信託之資產及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而信託持有之股份作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列作權益扣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之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

其他全面收益之損益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並未喪失控制權)會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取消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所產生之盈餘或虧損。本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組成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中(倘適用)，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原應遵循之基準相同。

先前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比較金額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範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該等修訂本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致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核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產生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之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當評估是否將存在可運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時，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有否限制其於撥回該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可能作出扣減之應課稅溢利之來源。另外，該等修訂本提供有關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以超出賬面值收回部分資產之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或資產屬於該等修訂本之範圍以內，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除該等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者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銷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內之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部分。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之不確定性 <sup>2</sup>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sup>2</sup>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可供採納但無強制生效日期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有關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本澄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本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於採納時，實體須應用該等修訂而並無重列過往期間，惟倘彼等選擇採納全部三項修訂且已達成其他準則，則允許作追溯應用。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可資比較資料，並將會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確認任何過渡性調整。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進行詳盡評估。預期影響乃關於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並概述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其預期會繼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目前按公平值持有的金融資產。目前持作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原因是擬於可見未來持有投資，且本集團預期將應用選擇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就股本投資記賬之收益及虧損不可於解除確認投資時循環至損益。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之債務工具、應收租賃、貸款承擔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擔保合約之減值，須按十二個月基準或終身基準按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記賬。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方針，並就按照所有現金不足數額於其所有應收賬款剩餘年期內之現值估計之終身預期損失記賬。另外，本集團將應用一般方針，並就按照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其他應收賬款之可能違約事件估計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記賬。本集團已釐定減值撥備於初始採納該準則時將不會造成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應用於未來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之過往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有關對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會計處理方式之更廣泛審閱後方予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可供現時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計算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初始應用該準則時，需要作出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改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解決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本亦旨在幫助確保於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貫徹應用及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以確認初始採納之累計影響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規定。誠如下文進一步闡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將會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詳盡評估。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的自營健康產品銷售、提供電商平台服務、追溯服務及創新健康相關服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產生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 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較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項下者更為詳盡。呈列規定較現行常規出現重大變動，並將會大幅增加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所需之披露數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大部分披露規定均屬新增，而本集團已評估部分該等披露規定之影響將屬重大。尤其是，本集團預期財務報表附註將會因披露就釐定該等包括可變代價之合約之交易價格、交易價格如何分配至履約責任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各履約責任之單獨售價所作出之假設而有所擴大。此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本集團將自客戶合約確認的收益分開為描述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數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到經濟因素影響之類別。其亦將披露有關經分開收益與就各可報告分部披露之收益之間關係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惟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之收益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呈列及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選擇性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於租賃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相關，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及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更為廣泛之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使用完全追溯或經修改追溯方針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之影響，並正在考慮其是否將選擇利用可供使用之實務情況，以及將予採納之過渡性方針及寬免措施。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合共約人民幣15,639,000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載之若干數額可能需要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將需要作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將予確認之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數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低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任何數額、所選擇之其他實務情況及寬免，以及於採納日期前訂立之新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頒佈，要求實體使用經更新精算假設，以釐定現行服務成本及於該事件後之剩餘年度報告期間之淨利息。該等修訂亦澄清有關計劃修訂、過止或解決之會計處理規定如何影響資產上限規定，惟並無處理在並無計劃修訂、過止或解決下之「重大市場波動」之會計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呈列及披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頒佈，澄清公司在權益法不適用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入賬。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實體不會計入自應用該準則產生之長期權益賬面值之任何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之時間。該等修訂本列明，當物業符合或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則發生用途改變。純粹管理層有關物業用途意向之改變不會提供用途改變之證據。該等修訂應按未來基準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之用途改變。實體應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當日重新評估所持有物業之分類，並在適用情況下重新分類物業以反映於當日存在之環境。倘可能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方允許作出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按未來基準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提供有關於就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墊付代價並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之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一部分)所用匯率而言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始確認產生自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當日。倘於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項付款或收款，實體必須釐定墊付代價各項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實體可按全面追溯基準或未來適用基準，自實體首次應用詮釋之報告期間開始起或呈列為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之報告期間之財務報表可資比較資料之先前報告期間起，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呈列及披露(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處理當稅務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對所得稅(即期及遞延)之會計處理方式。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疇外之稅項或徵稅，亦具體不包括與不確定稅務待遇相關之利息及處罰之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稅務待遇；(ii)實體就稅務機關檢查稅務處理作出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務虧損、稅基、未動用稅務虧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之變動。該詮釋將追溯應用，不論是全面追溯應用而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或追溯應用而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對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之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之實體，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資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可據此對合資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會計政策如有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調整使之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為限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投資之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相反，則保留利益不予重新計量。反之，有關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將計量並按其公平值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項投資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營運入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除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外，本公司採用收購法就其業務合併入賬。所轉讓之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現時為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攤分資產淨值之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之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於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令。此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乃分段進行，則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任何損益則會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以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頻密之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目的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劃撥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按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乃在有關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並無主要市場下)在就有關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之市場進行。該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可由本集團接通。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當中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以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予以使用或藉出售予將以其最高及最佳用途加以使用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該等情況下屬合適並具有充裕數據可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巧，盡量運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運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已計量或已於財務報表作出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文所述公平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1級 — 根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根據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3級 — 根據不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各級別間有否進行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金融資產除外)，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者，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相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發生變化時，才會撥回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然而，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a) 有關方為該人士家族的成員或直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適用以下任何情形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之合資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轉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若物業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項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或 $33\frac{1}{3}\%$ (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傢俱及裝置	20%至 $33\frac{1}{3}\%$
汽車	20%至 $33\frac{1}{3}\%$

倘一項物業及設備之各個部分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倘合適)。

一項物業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安裝中之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設備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並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方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方，則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方收取之任何回報)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分類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倘合適)於有效對沖時指定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而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進行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收購作短期出售用途，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歸類為持作買賣，惟被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財務狀況報表，而公平值之正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平值之負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相關變動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僅在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情況下，方於初步確認之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內確認，而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則於其他開支內確認。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下列情況出現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將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之情況下全數支付獲取現金流量之義務；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本集團在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後，將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件對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某債務人或某組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不履行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表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顯著減少，例如，與拖欠相關之欠款或經濟狀況改變。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金融資產進行個別評估，評估個別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或對非個別重大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倘本集團認為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會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作集體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及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包括在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已確定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採用撥備賬扣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在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經調減賬面值中按計算有關減值虧損所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預期日後不可能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至本集團，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予以撇銷。

倘於往後期間，在減值確認後發生事件令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撇銷隨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則須扣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獲解除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部分之費用或成本來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銀行貸款利息中。

##### 金融負債解除確認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條款相當不同之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大幅修改，則該項交換或修改視為解除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因回購、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損益不會在損益表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一般於收購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並無限定用途之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近的資產。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將於完成時及出售時產生的估計成本釐定。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計算預期可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報告所列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遞延稅項負債並非於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當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且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則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有可能以應課稅利潤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金額為限，惟：

- 遞延稅項資產乃有關並非於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當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並且將會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及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於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每個未來期間，抵銷與同一稅收部門向同一應納稅實體或不同應納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之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而且計劃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政府補助金

倘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補助金且將會遵守全部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會按其公平值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相關時，其會按系統於所擬補償成本支銷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產品追溯平台服務收入

本集團通過產品追溯平台，為客戶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產品跟蹤)，並提供召回及執法信息服務。服務於一段期間提供。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予以確認。

#### (b) 醫藥業務收入包括：

##### 企業對客戶(「B2C」)醫藥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於Tmall.com(「天貓」)之線上商舖及其線下藥店向個人客戶銷售非處方藥及其他健康相關貨品。當非處方藥及其他健康相關貨品已通過第三方快遞公司或線下藥店交付予個人客戶時，B2C醫藥業務之收益即予確認。B2C醫藥業務之收益於扣減折扣後入賬。

##### 企業對企業(「B2B」)醫藥業務

本集團從事向線下商戶銷售非處方藥及其他健康相關貨品。當非處方藥及其他健康相關貨品已交付予商戶時，B2B醫藥業務之收益即予確認。B2B醫藥業務之收益於扣減折扣後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續)

##### (b) 醫藥業務收入包括：(續)

###### 向天貓主體<sup>Ⓐ</sup>提供外包及增值服務

本集團向天貓主體提供與若干於天貓出售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目相關之外包及增值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外包及增值服務包括商家業務發展、商家客戶服務、商家營銷活動策劃以及向天貓主體業務團隊提供技術支持及協助。有關服務收入按商家基於通過天貓銷售若干類目之產品或服務成交之銷售額向天貓主體所支付費用之百分比釐定。該等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及商家之相關交易成交時確認。

###### 電商平台服務

本集團向天貓商戶提供電商平台維護相關軟件服務。收益於完成交易並於天貓交收時確認。

###### 市場推廣服務

本集團向醫藥品牌提供全面市場推廣服務，涵蓋全鏈的多個渠道。收益於根據合約條款進行服務時確認。

###### 集採分銷業務

收益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歸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不再參與通常與所售出貨品的擁有權或控制權有關的管理。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之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及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sup>Ⓐ</sup>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包括直接提供服務人員之勞工及其他成本及技術支援應佔間接成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本公司設有一項認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終止，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藉此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鼓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股權結算交易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成本。認股權之公平值利用二項模式釐定，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參考相關股份之市價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會於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費用內確認。待歸屬日之前於各報告期末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於歸屬期屆滿之數額以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數額指於該期間始及末時已確認累計支出之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評估可能達成條件之程度，以作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乃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並致使即時產生獎勵開支，惟倘該等條件亦附帶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就基於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並無達成而最終未能歸屬之獎勵而言，一概不會確認支出。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有關交易視作歸屬處理而不論是否達成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條件為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已達成。

當股權結算獎勵條款修訂時，倘獎勵之原條款達成，則需按猶如條款並無進行修訂確認最少支出。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所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總公平值增加或以其他方式令僱員受惠，則所產生之任何額外支出予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續)

當股權結算獎勵獲註銷時，其將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尚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支出將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並未達致其可控制權內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已註銷獎勵有任何取代之新獎勵，並為授出當日之取代獎勵，則該項註銷及新獎勵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對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

尚未行使認股權及／或獎勵之攤薄影響乃作為計算每股虧損時之額外股份攤薄反映。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定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支銷。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以獨立於本集團之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當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供款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定額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失業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作出供款。供款乃於其根據定額供款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表撇銷。本集團並無法定責任作出定額供款以外之福利。

#### 股息

末期股息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即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且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以其各自於交易當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該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由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討論如下。

#### 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業務之服務期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電子監管網服務並主要向中國藥品行業提供服務。就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根據業務計劃及可預見情況估計及釐定服務期。由於服務期為會計估計，因此隨著電子監管網服務之不斷發展，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審閱及評估相關估計。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倘計算使用價值，管理層須估計聯營公司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現值。

#### 存貨減值

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存貨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可得售價、預算履約成本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倘市況日益變差，實際撥備因此可能較預期高，本集團將有需要修改計提撥備之基準及其未來業績亦會受影響。

###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就其客戶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虧損作出撥備。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根據其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貸可信度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更改作出撥備之基準。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限於有頗大機會於日後出現可用以抵銷該等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遞延稅項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進行確認。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之時間及水平，配合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 計算股權激勵費用

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權激勵費用經扣除估計沒收後於綜合損益表記賬，因此，其就該等預期歸屬之股份獎勵記賬。釐定認股權之公平值要求重大判斷。本公司以二項式模式估計其認股權之公平值，此舉需要本集團就輸入值(例如預期波幅、預期股息收入、行使倍數、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沒收比率)作出估計，故面對不確定因素。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估計可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9,123,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2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線上線下自營健康產品銷售、提供電商平台服務(包括於天貓向藍帽子保健食品商家提供電商平台維護相關軟件服務以及向天貓主體提供外包及增值服務)、提供主要供中國藥品行業使用之追溯服務、建設醫療服務網絡及其他創新健康相關服務。鑒於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業務以單一分部運營及管理，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及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自營健康產品銷售、電商平台服務、追溯服務及創新健康相關服務。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自營健康產品銷售	<b>2,149,107</b>	313,686
電商平台服務	<b>171,079</b>	40,341
追溯服務	<b>24,353</b>	96,305
創新健康相關服務及其他	<b>98,079</b>	24,746
	<b>2,442,618</b>	475,0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13,206	11,567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18)	1,617	404
政府補助金 <sup>#</sup>	5,32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sup>^</sup>	—	4,550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收益	4	17
匯兌差額淨額	31,765	—
其他	475	816
	<b>52,393</b>	<b>17,354</b>

<sup>#</sup>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若干中國內地地區獎勵之政府補助金已經收取。

<sup>^</sup>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天圖」)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整合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天圖已按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元出售。

6. 履約

履約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非處方藥及其他健康相關貨品之B2C線上醫藥業務所產生的倉儲、運輸、營運及客戶服務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228	1,144
銷售貨品成本*		1,711,194	249,856
提供服務成本*（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股權激勵費用）		53,755	33,241
銀行貸款利息**		6,393	6,886
其他貸款利息**		3,733	—
折舊	12	4,508	4,618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收益		(4)	(17)
辦公大樓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13,347	11,965
應收賬款減值***	17	1,167	2,71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8	—	1,706
存貨減值*		14,469	3,565
存貨撇銷***		2,363	—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0	6,20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45,403	102,878
花紅		46,752	27,4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350	9,993
股權激勵費用	27	117,034	110,324
		<b>323,539</b>	<b>250,680</b>
匯兌差額淨額****		<b>(31,765)</b>	<b>19,761</b>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收入成本」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財務費用」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開支」內。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供扣減其於未來年度就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年度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規則第2分部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996	92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53	1,050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120	—
股權激勵費用	13,697	8,386
退休計劃供款	52	48
	15,422	9,484
	16,418	10,41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予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有關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黃敬安先生	488	419
嚴旋先生	244	250
羅彤先生	264	257
	<b>996</b>	<b>926</b>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鈎 之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沈滌凡先生 <sup>6</sup>	—	—	—	—	—	—
王磊先生 <sup>7</sup>	—	1,481	120	13,384	52	15,037
	—	1,481	120	13,384	52	15,037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 <sup>1</sup>	—	—	—	—	—	—
蔡崇信先生 <sup>5</sup>	—	—	—	—	—	—
黃愛珠女士 <sup>5</sup>	—	—	—	—	—	—
康凱先生 <sup>2</sup>	—	72	—	313	—	385
王磊先生 <sup>7</sup>	—	—	—	—	—	—
張彧女士 <sup>4</sup>	—	—	—	—	—	—
	—	72	—	313	—	385
	—	1,553	120	13,697	52	15,4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鉤 之實物利益 之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王磊先生 <sup>7</sup>	—	990	—	48	9,424
陳曉穎女士 <sup>3</sup>	—	—	—	—	—
	—	990	—	48	9,424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 <sup>1</sup>	—	—	—	—	—
蔡崇信先生 <sup>5</sup>	—	—	—	—	—
黃愛珠女士 <sup>5</sup>	—	—	—	—	—
康凱先生 <sup>2</sup>	—	60	—	—	60
	—	60	—	—	60
	—	1,050	—	48	9,484

- 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 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最高行政人員
- 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董事，彼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餘下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46	2,155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2,197	381
股權激勵費用	16,770	15,873
退休計劃供款	135	82
終止福利	—	4,435
	<u>22,948</u>	<u>22,926</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2	2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1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1	—
	<u>4</u>	<u>4</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予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之披露事項。有關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之酬金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附註)	2,551	1,73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
即期 — 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10,22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63
遞延(附註25)	1,116	(453)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b>13,889</b>	<b>1,554</b>

附註：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該等金額指向於中國內地產生之溢利或收入徵收之預扣稅。

一般而言，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惟兩家有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三個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之中國附屬公司則例外。

遞延所得稅指本集團中國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合資公司應佔稅項約人民幣22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77,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應佔合資公司溢利」內。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支出約人民幣247,000元(二零一七年：稅項抵免人民幣245,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續)

按照適用於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地司法權區之除稅前虧損之法定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二零一八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u>(85,508)</u>		<u>(9,637)</u>		<u>(95,145)</u>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1,377)	25.0	(2,409)	25.0	(23,786)	25.0
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6,706	(7.8)	—	—	6,706	(7.0)
由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	—	(2,103)	21.8	(2,103)	2.2
毋須課稅收入	(6,322)	7.4	—	—	(6,322)	6.6
不可扣稅開支	19,854	(23.2)	7,597	(78.8)	27,451	(28.9)
研究及開發超額抵扣	—	—	(1,207)	12.5	(1,207)	1.3
動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1,322)	13.7	(1,322)	1.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3,524	(4.1)	10,012	(103.9)	13,536	(14.2)
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虧損	(1,431)	1.7	(346)	3.6	(1,777)	1.9
中國之銀行可分派利息收入之預扣稅	<u>2,713</u>	<u>(3.2)</u>	<u>—</u>	<u>—</u>	<u>2,713</u>	<u>(2.9)</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3,667</u>	<u>(4.2)</u>	<u>10,222</u>	<u>(106.1)</u>	<u>13,889</u>	<u>(14.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二零一七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u>(38,999)</u>		<u>(168,100)</u>		<u>(207,099)</u>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750)	25.0	(42,025)	25.0	(51,775)	25.0
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442	(11.4)	—	—	4,442	(2.1)
由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	—	13,101	(7.8)	13,101	(6.3)
毋須課稅收入	2,600	(6.7)	(5,138)	3.1	(2,538)	1.2
不可扣稅開支	5,903	(15.1)	27,013	(16.1)	32,916	(15.9)
就以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6	(0.0)	263	(0.2)	269	(0.1)
研究及開發超額抵扣	—	—	(1,310)	0.8	(1,310)	0.6
動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14,305)	8.5	(14,305)	6.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120	(0.3)	21,041	(12.5)	21,161	(10.2)
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虧損	<u>(2,030)</u>	<u>5.2</u>	<u>1,623</u>	<u>(1.0)</u>	<u>(407)</u>	<u>0.2</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1,291</u>	<u>(3.3)</u>	<u>263</u>	<u>(0.2)</u>	<u>1,554</u>	<u>(0.8)</u>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人民幣106,97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7,62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188,229,561股(二零一七年：8,178,983,926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所呈列每股虧損金額不具攤薄效應之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6,912	31,743	406	39,0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50)	(31,158)	(88)	(33,996)
賬面淨值	<u>4,162</u>	<u>585</u>	<u>318</u>	<u>5,065</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4,162	585	318	5,065
添置	2,566	3,165	—	5,731
出售	—	(9)	—	(9)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3,292)	(1,108)	(108)	(4,508)
匯兌調整	—	(5)	—	(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3,436</u>	<u>2,628</u>	<u>210</u>	<u>6,27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78	60,599	406	70,4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6,042)	(57,971)	(196)	(64,209)
賬面淨值	<u>3,436</u>	<u>2,628</u>	<u>210</u>	<u>6,274</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物業及設備(續)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6,397	29,263	208	35,8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769)	(28,536)	(17)	(29,322)
賬面淨值	<u>5,628</u>	<u>727</u>	<u>191</u>	<u>6,546</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628	727	191	6,546
添置	757	1,383	—	2,14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852	192	1,044
出售	—	(59)	—	(59)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2,223)	(2,330)	(65)	(4,618)
匯兌調整	—	12	—	1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4,162</u>	<u>585</u>	<u>318</u>	<u>5,06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12	31,743	406	39,0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50)	(31,158)	(88)	(33,996)
賬面淨值	<u>4,162</u>	<u>585</u>	<u>318</u>	<u>5,065</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 商譽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b>19,123</b>	19,123

#### 商譽減值測試

就企業合併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按下列現金產生單位分配作減值測試：

- 中國境內醫藥保健產品零售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及
- 醫藥保健產品集採分銷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 中國境內醫藥保健產品零售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中國境內醫藥保健產品零售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運用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適用貼現率為18.9%。推斷五年期後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與中國境內醫藥保健產品零售行業的長遠平均增長率相若。

#### 醫藥保健產品集採分銷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醫藥保健產品集採分銷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運用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適用貼現率為20%。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按3%的增長率推斷，與醫藥保健產品集採分銷行業的長遠平均增長率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商譽(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中國境內醫藥 保健產品零售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保健產品 集採分銷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賬面值	<u>13,607</u>	<u>5,516</u>	<u>19,123</u>

在計算中國境內醫藥保健產品零售業務及醫藥保健產品集採分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運用到多種假設。下文說明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就現金流量預測運用的各項主要假設：

- 貼現率 — 所用的貼現率未扣除稅項，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 增長率 — 推斷五年期後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乃經考慮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和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中長期增長目標後，按各單位的估計增長率而定。

14.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62,593</u>	<u>42,644</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之合資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資本詳情	註冊及經營地點	佔以下各項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鴻聯九五」)	每股面值人民幣 1元之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49	49	49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雲南久康一心信息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久康一心」)(附註)	每股面值人民幣 1元之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40	40	40	應用軟件服務

\* 法定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由本集團控制之公司弘云久康數據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弘云久康」)與雲南鴻翔一心堂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心堂」)及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嘉美信息」)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成立久康一心。根據管理層，弘云久康須以現金向久康一心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成立後，久康一心由弘云久康、一心堂及嘉美信息分別持有40%、40%及20%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向久康一心注資人民幣12,000,000元。

久康一心之財政年度為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或未能及時取得合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應用權益法，因此本集團選擇以季度延遲基準記錄其應佔久康一心之損益。

以上合資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闡述鴻聯九五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993	88,628
其他流動資產	<u>397,953</u>	<u>267,856</u>
流動資產	<u>488,946</u>	<u>356,484</u>
非流動資產	<u>124,971</u>	<u>40,353</u>
銀行貸款	(130,000)	(10,000)
其他流動負債	<u>(265,155)</u>	<u>(188,245)</u>
流動負債	<u>(395,155)</u>	<u>(198,245)</u>
非流動負債	<u>(115,501)</u>	<u>(111,565)</u>
資產淨值	<u>103,261</u>	<u>87,027</u>
與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投資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例	49%	49%
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資產淨值	50,598	42,644
投資賬面值	<u>50,598</u>	<u>42,644</u>
收入	1,855,708	1,424,381
折舊及攤銷	(6,117)	(8,453)
利息收入	282	(157)
稅項	(458)	(5,4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233	19,346
已收股息	<u>—</u>	<u>53,900</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闡述久康一心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	—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投資之總賬面值	<u>11,995</u>	<u>—</u>

###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26,215	230,080
收購產生之商譽	<u>524,758</u>	<u>294,721</u>
總計	<u>950,973</u>	<u>524,801</u>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資本詳情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 (「東方口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之註冊資本	中國/ 中國內地	30	運營電子報關平台
萬里雲醫療信息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萬里雲」) (附註i)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之註冊資本	中國/ 中國內地	25	建設醫療平台及 提供相關服務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所持資本詳情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醫療業務相關的公司 <sup>^#</sup> (「公司A」)(附註ii)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中國 之註冊資本	中國內地	10	提供自助醫療設備及 智能保健方案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up>#</sup> (「嘉和美康」)(附註iii)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中國 之註冊資本	中國內地	15	提供臨床資訊軟件產 品、幼兒醫療設備及 移動互聯網數碼醫療 資訊軟件系統
北京嘉美在線科技有限 公司 <sup>#</sup> (「嘉美在線」) (附註iv)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中國 之註冊資本	中國內地	45	提供臨床資訊軟件產 品、幼兒醫療設備及 移動互聯網數碼醫療 資訊軟件系統
江蘇曼荼羅軟件股份 有限公司 <sup>#</sup> (「曼荼羅」) (附註v)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中國 之註冊資本	中國內地	12	提供軟件開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 \* 以上聯營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 醫療業務相關的公司計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皆因本集團能夠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於該公司董事會會議有20%投票權，且於其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均有否決權。
- # 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為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或未及時取得該等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應用權益法，因此本集團選擇以季度延遲基準記錄其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損益。

以上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與萬里雲(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華潤萬東醫療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萬東醫療」，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5))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將向萬里雲以現金注資人民幣225,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667,000元將注入萬里雲之註冊資本，餘額將作為資本儲備。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後，萬東醫療及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將分別持有萬里雲之75%及25%權益。

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0元(包括商譽人民幣165,918,000元)，其中人民幣112,5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支付，餘下人民幣112,5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支付。

*附註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弘云久康(受本集團控制之公司)與公司A(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該公司之當時股東(「原有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弘云久康將向公司A注入現金人民幣211,110,000元。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後，原有股東及弘云久康將分別持有該公司之90%及10%權益。

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5,555,000元(包括商譽人民幣128,803,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支付，餘下人民幣105,555,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支付。

*附註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弘云久康(受本集團控制之公司)與嘉和美康(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嘉和美康之股東(「原有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弘云久康將向嘉和美康注入現金人民幣291,176,470元，其中約人民幣15,045,882元將向嘉和美康之註冊資本注資，餘額將向其資本儲備注資。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完成後，原有股東及弘云久康分別持有嘉和美康之85%及15%權益。

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1,176,470元(包括商譽人民幣168,308,000元)，其中人民幣145,588,235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支付，餘下人民幣145,588,235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iv: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弘云久康與嘉和美康及嘉美在線(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注資協議, 據此, 弘云久康將向嘉和美康注入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 其中約人民幣36,654,545元將向嘉美在線之註冊資本注資, 餘額將向其資本儲備注資。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完成後, 嘉和美康及弘云久康分別持有嘉美在線之55%及45%權益。

弘云久康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悉數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包括商譽人民幣20,190,000元)。

附註v: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阿里健康河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健康河北」)與曼荼羅(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據此, 阿里健康河北將以每股認購價人民幣16.09元認購合計4,000,000股, 即現金人民幣64,347,800元。

同日, 阿里健康河北與四名原有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以每股認購價人民幣13.04元認購合計2,000,000股, 即現金人民幣26,087,000元。

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後, 原有股東及阿里健康河北分別持有曼荼羅之88%及12%權益。

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434,800元(包括商譽人民幣41,539,000元), 其中人民幣26,087,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支付及人民幣64,347,8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支付。

下表闡述本集團個別非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98	(4,43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563	—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561	(4,43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總賬面值	950,973	524,80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買賣存貨	<u>442,231</u>	<u>151,505</u>

### 17.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79,556	63,904
應收票據	<u>38,387</u>	<u>—</u>
減值	<u>117,943</u> <u>(26,570)</u>	<u>63,904</u> <u>(25,403)</u>
	<u>91,373</u>	<u>38,501</u>

本集團就交易給予部分客戶信貸期。本集團提供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款根據各合約條款償付。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本集團並未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6,531	38,501
3至12個月	<u>4,842</u>	<u>—</u>
	<u>91,373</u>	<u>38,50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25,403	22,693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167	2,710
撤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6,570	25,403

計入上述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6,57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403,000元)之撥備，撥備前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57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403,000元)。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不履行責任之客戶，故預期應收賬款全數金額無法收回。

未有考慮個別或全部作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87,031	38,501
已逾期但未減值	4,342	—
	91,373	38,501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為應收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28,95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375,000元)，按照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相近信貸期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長期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預付賬款	26,443	20,218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5,144	22,280
	<b>81,587</b>	42,498
減值	(2,663)	(2,663)
	<b>78,924</b>	39,835
<b>非流動：</b>		
長期應收賬款(附註i)	55,921	54,304
	<b>134,845</b>	94,139

附註i：長期應收賬款包括本集團合營公司鴻聯九五的貸款人民幣53,900,000元及相關應收利息人民幣2,021,000元。鴻聯九五向本集團宣派股息人民幣53,900,000元，有關股息以貸款形式借回鴻聯九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利息收入人民幣1,61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4,000元)。該筆貸款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

年內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2,663	957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	1,706
於三月三十一日	<b>2,663</b>	2,663

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人民幣2,66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63,000元)涉及不履行責任之債務人，故預期未償還應收賬款無法收回。

計入本集團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應收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5,10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61,000元)及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東方口岸股息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839,000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不具特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已抵押存款及長期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8,910	145,225
受限制現金	2,268	914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219,509	424,635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888,778	222,848
總計	1,399,465	793,622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長期銀行貸款之長期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24)	—	(222,848)
受限制現金	(2,268)	(914)
	1,397,197	569,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7,197	569,86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中國存放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98,84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9,059,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個月到兩年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存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4,100</b>	10,300

就注資本集團聯營公司醫療業務相關的公司(進一步闡釋於財務報表附註15)而言,倘該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皆未達到若干預定營運目標,弘云久康(本公司附屬公司兼該聯營公司股東)有權按年利率8%之最低回報率提取其部分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人民幣73,890,000元(相當於3.5%擁有權權益)。

經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之認沽期權被分類作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認沽期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兩項式模式並考慮授出認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下表列示模式所用輸入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預期波幅(%)	<b>66</b>	62
預期股息(%)	<b>0.00</b>	0.00
行使可能性	<b>20</b>	30
提取所有權	<b>30</b>	30
無風險利率(%)	<b>2.743</b>	2.785

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對日後趨勢具參考性之假設,其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74,628	125,079
3至12個月	45,438	4
超過12個月	3,244	779
	<b>323,310</b>	<b>125,862</b>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30日至90日之期限內償付。

計入本集團應付賬款為應付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55,92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635,000元)，按照相關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相近信貸期償還。

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	97,540	157,433
應計費用	40,089	32,029
	<b>137,629</b>	<b>189,462</b>

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及平均為期三個月。

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賬款為應付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聯營公司及鴻聯九五(本集團合營公司)之款項約人民幣2,72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63,000元)、零(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5,555,000元)及人民幣2,68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62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遞延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追溯平台服務之遞延收益，即期部分	<u>716</u>	<u>—</u>

24.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5.05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100,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5.05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日	100,000
			<u>—</u>			<u>200,000</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之銀行貸款：		
第二年	<u>—</u>	<u>200,000</u>
	<u>—</u>	<u>200,000</u>

附註：

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相關利息收入作抵押，約值人民幣222,848,000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中國合資公司  
及聯營公司之可分派  
溢利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019
自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45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566
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11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682

未就以下項目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717,944	844,4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29,233	28,066
	747,177	872,519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544,63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23,279,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173,30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1,174,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已產生虧損一段時間，且認為並無可能有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派付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未匯出盈利。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言，本集團應佔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7,24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5,660,000元)及人民幣78,14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0,190,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 26. 股本

#### 股份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9,842,737,787股(二零一七年：8,192,736,918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6,617</u>	<u>72,48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續)

股份(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總計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172,644,639	72,305	1,863,621	—	1,935,926
已行使認股權(附註a)	38,000	—	249	—	249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附註b)	9,752,649	85	43,350	—	43,435
發行股份(附註c)	10,301,630	91	—	(91)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8,192,736,918</u>	<u>72,481</u>	<u>1,907,220</u>	<u>(91)</u>	<u>1,979,61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b>8,192,736,918</b>	<b>72,481</b>	<b>1,907,220</b>	<b>(91)</b>	<b>1,979,610</b>
共同控制的收購所發行的新股(附註d)	<b>1,187,500,000</b>	<b>10,300</b>	<b>3,821,342</b>	<b>—</b>	<b>3,831,642</b>
發行股份(附註e)	<b>442,425,000</b>	<b>3,672</b>	<b>1,465,002</b>	<b>—</b>	<b>1,468,674</b>
發行於後續期間將予歸屬的股份(附註f)	<b>20,075,869</b>	<b>164</b>	<b>—</b>	<b>(164)</b>	<b>—</b>
購回股份(附註g)	<b>—</b>	<b>—</b>	<b>—</b>	<b>(13,129)</b>	<b>(13,129)</b>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附註h)	<b>—</b>	<b>—</b>	<b>61,955</b>	<b>7,910</b>	<b>69,865</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b>9,842,737,787</b></u>	<u><b>86,617</b></u>	<u><b>7,255,519</b></u>	<u><b>(5,474)</b></u>	<u><b>7,336,662</b></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認股權持有人行使認股權後，按每股5.184港元(約人民幣4.438元)之價格發行3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發行及轉讓9,752,64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予僱員。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因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前歸屬，發行10,301,6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發行新股後，該10,301,630股股份由信託持有，並自股本轉撥至庫存股份。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股本(續)

#### 股份(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相關公司已獲發行1,18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9(B)。
- (e)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相關公司已獲發行442,42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4.00港元。
- (f)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非關連人士獲發行20,075,8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
- (g)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零一七年九月、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關連人士因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購回4,113,7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129,000元。
- (h)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後，14,297,328股已發行股份已轉讓予非關連人士，而2,425,300股已購回股份已轉讓予關連人士。

### 27.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成本

####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本集團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佳績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獎勵」)可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即獲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之本公司股份之待定權利)或認股權之形式認購或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股份。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所有授予關連人士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條，授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認股權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者除外)。

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27.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成本(續)

### 股份獎勵計劃(續)

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價格：(i)本公司股份於認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3%（「計劃授權限額」），或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在上市規則第17章指定的限制下，並無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施加其他限制。

獎勵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值如下：

	認股權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 千份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5.21	32,185	19,344
於年內授出	5.09	35,888	43,395
於年內沒收	5.32	(9,334)	(8,073)
於年內已行使或歸屬	5.18	(38)	(9,75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5.12	58,701	44,914
於年內授出	<b>3.99</b>	<b>30,988</b>	<b>56,162</b>
於年內沒收或失效	<b>4.99</b>	<b>(11,845)</b>	<b>(13,699)</b>
於年內已行使或歸屬	—	—	<b>(16,722)</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b>4.69</b>	<b>77,844</b>	<b>70,655</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成本(續)

####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份認股權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為人民幣2.2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3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為人民幣3.15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32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介乎3.610港元至5.558港元。認股權之行使期由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10年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餘下歸屬期介乎1個月至46個月(二零一七年：1個月至46個月)。

年內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模式並考慮授出認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下表列示模式所用輸入值：

	二零一八年 授予之認股權	二零一七年 授予之認股權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3.58港元 - 4.01港元	3.57港元 - 5.39港元
預期波幅(%)	65	70
預期股息(%)	0.00	0.00
行使倍	2.2 - 2.8	2.2 - 2.8
行使價	3.686港元 - 4.40港元	3.61港元 - 5.558港元
無風險利率(%)	1.15	0.94 - 1.31
沒收比率(%)	20 - 30	20 - 30

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對日後趨勢具參考性之假設，其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之市值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成本(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所錄得以股份支付之薪酬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2,533	95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0,159	36,243
行政開支	49,877	34,842
產品開發支出	28,753	36,405
履約	5,712	1,878
總計	117,034	110,324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約有77,844,350份認股權及70,654,847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目前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本公司發行約123,204,326股額外普通股及1,232,043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43,799元)的額外股本(扣除發行費用前)，於市場上購入7,526,300股現有股份，並解除17,768,571股庫存股份。購入7,526,300股現有股份乃供歸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持有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用。詳情請參閱附註33(i)。有關解除17,768,571股庫存股份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6。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約76,478,850份認股權及56,934,77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6%。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年報第80頁及8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出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盈餘。

一般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資公司之中國法定儲備。根據適用於本集團合資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須存置中國法定儲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企業合併

#### (A) 非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

##### (1) 收購阿里健康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自若干個別賣方(統稱「賣方」)收購阿里健康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阿里健康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及中藥飲品之零售業務，並於中國運營醫藥零售連鎖店。本公司之使命為建立一個連繫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之在線社區。本公司認為，透過收購阿里健康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其將能夠從事在線醫藥零售業務，向終端消費者提供更多產品及服務。阿里健康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之購買代價人民幣16,800,000元以現金支付。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的公平值於收購日期乃約人民幣3,193,000元及收購產生之商譽為人民幣13,607,000元。

阿里健康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b>於收購確認 的公平值</b>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223
存貨	2,948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02
現金及銀行現金	826
短期銀行貸款	(735)
其他應付賬款	(126)
應付賬款	<u>(2,045)</u>
以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193
收購產生之商譽	<u>13,607</u>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總額	<u><u>16,800</u></u>

## 29. 企業合併(續)

### (A) 非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續)

#### (1) 收購阿里健康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續)

本集團就是次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450,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行政開支項下。

預期已確認商譽概不會用作抵扣所得稅。

收購阿里健康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之現金代價	(13,80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826</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2,974)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u>(450)</u>
	<u><u>(13,424)</u></u>

自收購以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阿里健康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286,250,000元，並為綜合虧損帶來虧損人民幣11,688,000元。

倘前一年初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之收入及本集團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79,678,000元及人民幣209,103,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企業合併(續)

#### (A) 非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續)

##### (2) 收購禮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自第三方收購禮和之全部股權。禮和之購買代價已以現金方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悉數支付。禮和主要從事中央採購及分銷業務。於收購日期，禮和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334,000元及收購產生之商譽為人民幣5,516,000元。

於收購日期，禮和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821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91
現金及銀行現金	1,149
受限制現金	300
其他應付賬款	<u>(427)</u>
以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334
收購產生之商譽	<u>5,516</u>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總額	<u><u>7,850</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企業合併(續)

(A) 非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續)

(2) 收購禮和(續)

預期已確認商譽概不會用作抵扣所得稅。

收購禮和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7,85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49</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6,701)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u>—</u>
	<u><u>(6,701)</u></u>

自收購以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禮和為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25,004,000元，並為綜合虧損帶來虧損人民幣356,000元。

倘前一年初進行合併，則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入及本集團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77,355,000元及人民幣209,29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企業合併(續)

#### (B) 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賣方」)收購於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K Limited及阿里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前稱杭州衡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統稱「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集團」)之全部股權。由於本公司與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集團於收購進行前後均受阿里巴巴控股共同控制，故業務合併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結合法列賬為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集團由賣方成立以持有業務(「目標業務」)，包括：(i)與目標商家對於在天貓推廣及分銷藍帽子保健食品而建立之所有商家關係；及(ii)管理與目標商家關係之若干相關營銷及運營人員。目標業務於完成在天貓銷售藍帽子保健食品時從商家賺取軟件服務費。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向賣方發行1,187.5百萬股股份支付3,800百萬港元代價。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價為每股3.72港元，即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4,417.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831.6百萬元)。所發行代價股份公平值約人民幣3,831.6百萬元與於收購日期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集團淨資產賬面金額約人民幣3.0百萬元之差額為人民幣3,828.6百萬元，已於合併儲備中確認。

自獲收購以來，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之收入貢獻人民幣56,310,000元，並於本集團之綜合虧損導致虧損人民幣3,27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0,00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u>(200,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3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大樓，商定租期從4個月至59個月不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到期繳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648	14,3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91	11,404
五年後	—	80
	<u><u>15,639</u></u>	<u><u>25,796</u></u>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注資投資	<u><u>62,000</u></u>	<u><u>50,000</u></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 關聯方交易

#### (I)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之服務：			
以股份支付予關連人士之薪酬	(i)	<b>(16,716)</b>	(8,381)
來自阿里雲之雲計算服務	(ii)	<b>(5,599)</b>	(7,838)
來自阿里巴巴集團相關實體之互聯網信息及 其他相關服務	(iii)	<b>(68,930)</b>	(10,693)
來自阿里巴巴集團之共享服務	(iv)	<b>(17,478)</b>	(3,353)
來自阿里巴巴控股一間附屬公司之營銷服務	(v)	<b>(7,659)</b>	(755)
來自阿里巴巴控股一間附屬公司之物流及倉庫服務	(vi)	<b>(22,949)</b>	(957)
來自支付寶之支付服務	(vii)	<b>(7,759)</b>	不適用
就藍帽子保健食品來自天貓主體之技術服務	(viii)	<b>(27,093)</b>	—
來自合資公司之服務	(ix)	<b>(8,079)</b>	(5,455)
來自阿里巴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推廣服務	(x)	—	(500)
向關聯方提供之服務及產品：			
來自阿里巴巴控股一間附屬公司之獎勵費	(v)	<b>859</b>	517
向天貓主體提供之外包及增值服務	(xi)	<b>114,769</b>	40,341
向阿里巴巴控股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溯源相關服務	(xii)	<b>6,298</b>	—
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的產品	(xiii)	<b>19,339</b>	—
其他：			
支付予阿里巴巴控股之利息開支	(xiv)	<b>(2,675)</b>	—
來自一間合資公司之利息收入	(xv)	<b>1,617</b>	404

### 33. 關聯方交易(續)

#### (I)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前任首席執行官王磊先生及本集團若干僱員(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一間或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合共2,509,000份認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558港元)以及1,06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監事繆愛善女士授出合共2,02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王磊先生及本集團若干僱員(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一間或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合共6,41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康凱先生授出合共29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中信二十一世紀科技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附屬公司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訂立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年期追溯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據此，阿里雲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雲計算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與阿里雲訂立第三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第四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 關聯方交易(續)

#### (i)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阿里健康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與天貓主體訂立天貓服務協議，據此，天貓主體向本集團提供互聯網信息及其他相關服務。天貓服務協議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及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阿里巴巴集團相關實體<sup>#</sup>將向本集團提供互聯網信息相關軟件技術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為人民幣78,58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653,000元)。上述的部分服務費之21.5%已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支付。服務費淨額人民幣68,93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693,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sup>#</sup> 相關實體指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有限公司、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天貓主體及其各自聯屬公司之統稱。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據此，阿里巴巴控股將促成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sup>^</sup>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為期一年，追溯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sup>^</sup> 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指阿里巴巴控股、受其控制之人士、受阿里巴巴控股共同控制之人士以及阿里巴巴控股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

### 33. 關聯方交易(續)

#### (i)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續)

- (v)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阿里媽媽」)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訂立代理協議，為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其訂約客戶提供營銷服務，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九個月。作為市場推廣代理，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將有權收取若干獎勵費。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公告。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阿里媽媽訂立鑽石服務協議、直通車服務協議及一夜霸屏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的條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杭州禮和及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與阿里媽媽訂立禮和廣告服務協議。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健康(香港)」)，持有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與阿里媽媽訂立經重續代理協議，為期一年，追溯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阿里媽媽與本公司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阿里媽媽、上海全土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與阿里健康(香港)訂立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

- (v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阿里巴巴控股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菜鳥」)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菜鳥將提供保稅倉庫服務、清關服務及分銷服務。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菜鳥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 關聯方交易(續)

#### (I)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續)

(v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支付寶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被聯交所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有關協議，支付寶將提供支付服務，而本集團將支付服務費。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寶向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為人民幣7,759,000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v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天貓主體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天貓主體將繼續為附註29(B)所述目標業務之運營於天貓提供技術支援、互聯網信息服務和二級域名以及其他服務。天貓已收取相當於目標業務向相關天貓商家收取之軟件服務費總額之50%作服務費。技術服務協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年期於附註29(B)所述受共同控制之業務收購事項完成翌日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貓主體向本公司收取之服務費為人民幣27,093,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予天貓主體的服務費計入本集團應付賬款，金額為人民幣24,841,000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

(ix)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鴻聯九五及其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若干推廣服務協議及外包呼叫中心服務協議，據此，鴻聯九五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推廣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該等協議自協議日期起為期約一年。

(x) 來自阿里巴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推廣服務乃按其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件作出。



### 33. 關聯方交易(續)

#### (I)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續)

(x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天貓主體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若干外包及增值服務。天貓主體須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金額為商家基於其通過天貓銷售若干類目之產品或服務成交之銷售額向相關天貓主體支付之費用之21.5%。該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服務協議之年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與天貓主體重續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天貓主體收取服務收入人民幣124,42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301,000元)。上述若干服務收入已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就銷售產品成交的銷售額，已向天貓主體支付費用的21.5%。服務收入淨額人民幣114,76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341,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經重續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x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溯源服務協議，據此，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將向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提供開發、維護及運營溯源信息系統之服務，期限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x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供貨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安排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各項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保健品、營養滋補品及計生用品，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經重續供貨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 關聯方交易(續)

#### (i)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續)

- (xiv)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融資協議，據此，阿里巴巴控股同意就該公司一般企業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一筆循環信貸融資最高達90,000,000美元。提款期自融資協議當日至融資協議日期後十一個月(包括該日)。該貸款的各利息期的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息差年利率1.8%計息。

該等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提供，金額為1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5,325,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金額為5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2,686,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6,928,000元)。該等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償還。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應付阿里巴巴控股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2,675,000元。董事認為，阿里巴巴控股收取貸款及應付予其的利息開支乃根據融資協議作出。

- (xv)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鴻聯九五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鴻聯九五提供人民幣53,900,000元貸款，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3%計息。

上述(i)至(viii)及(xi)至(xiv)項所詳述之本年度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關聯方交易(續)

(II) 與關聯方之未付餘額：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未付餘額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關聯方餘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 應收關聯方款項：		
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	34,061	26,135
合資公司	55,921	54,304
	<b>89,982</b>	<b>80,439</b>
(2) 應付關聯方款項：		
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	58,651	5,810
聯營公司(附註15(ii))	—	105,555
合資公司	2,685	4,627
	<b>61,336</b>	<b>115,992</b>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282	5,973
表現相關花紅	3,597	—
股權激勵開支	37,023	21,9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7	155
	<b>49,269</b>	<b>28,030</b>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b>49,269</b>	<b>28,030</b>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91,373	38,501
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52,481	19,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7,197	569,860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268	223,762
長期應收賬款	55,921	54,304
	<b>1,599,240</b>	<b>906,044</b>

#### 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00	10,300

####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23,310	125,862
計息銀行貸款	—	200,000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97,540	157,433
	<b>420,850</b>	<b>483,295</b>

### 3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地相若者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00	10,300	4,100	10,300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分	—	222,848	—	222,848
長期應收賬款	55,921	54,304	55,921	54,304
	<u>60,021</u>	<u>287,452</u>	<u>60,021</u>	<u>287,452</u>
<b>金融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	200,000	—	200,00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付賬款、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指自願買賣雙方在不受壓迫亦非清盤變賣之情況下進行工具交易之金額。估算公平值時運用了以下方法及假設：

已抵押存款之非即期部分、長期應收賬款和計息銀行貸款之公平值已使用具類似年期、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之工具目前適用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計息銀行貸款之不履約風險評定為微不足道。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用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交投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u>	<u>—</u>	<u>4,100</u>	<u>4,1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用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交投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u>	<u>—</u>	<u>10,300</u>	<u>10,300</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公平值計量並無轉移，亦未有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須披露公平值之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用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交投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賬款	—	—	55,921	55,92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用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交投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賬款	—	—	54,304	54,304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分	—	222,848	—	222,848

須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披露公平值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用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交投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	200,000	2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定期存款。本集團擁有各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於其業務直接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秉持不進行任何金融工具交易之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要如下。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准程序。此外，按持續性基準監控應收賬款結餘。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賬款及長期存款)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國際銀行及中國內地國有銀行存置現金存款。此投資政策限制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本集團以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下表顯示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公平值變動)對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 / (下降) %	除稅前虧損 增加 / (減少)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八年</b>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106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106)
<b>二零一七年</b>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2,218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2,218)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之到期日以及業務產生之預測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23,310	—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97,540	—
	<u>420,850</u>	<u>—</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七年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10,100	203,265
應付賬款	125,862	—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57,433	—
	<u>293,395</u>	<u>203,265</u>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於債務與股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運營，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戰略較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011,840	582,720
已抵押存款	—	222,8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11,840	805,568
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329	4,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056	435,240
流動資產總值	504,385	440,1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62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098	23,8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847	12,626
累計薪金	477	—
流動負債總值	30,284	36,451
流動資產淨值	474,101	403,71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485,941	1,209,279
資產淨值	6,485,941	1,209,279
股權		
股本	86,617	72,481
庫存股份	(5,474)	(91)
儲備	6,404,798	1,136,889
權益總額	6,485,941	1,209,27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之 僱員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863,621	10,752	57,741	(15,588)	37,472	(853,611)	1,100,387
年度虧損		—	—	—	—	—	(147,415)	(147,41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73,508	—	—	73,508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73,508	—	(147,415)	(73,90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27	—	—	—	—	110,324	—	110,324
行使認股權		249	—	—	—	(79)	—	170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43,350	—	—	—	(43,435)	—	(8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07,220</u>	<u>10,752</u>	<u>57,741</u>	<u>57,920</u>	<u>104,282</u>	<u>(1,001,026)</u>	<u>1,136,889</u>
年內溢利		—	—	—	—	—	55,967	55,967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174,555)	—	—	(174,555)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74,555)	—	55,967	(118,588)
發行新股份	26	1,465,002	—	—	—	—	—	1,465,002
發行共同控制之收購的新股份	26	3,821,342	—	—	—	—	—	3,821,342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27	—	—	—	—	117,034	—	117,034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26	61,955	—	—	—	(69,865)	—	(7,910)
轉移於歸屬後失效之認股權的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	—	(8,971)	—	(8,97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7,255,519</u>	<u>10,752</u>	<u>57,741</u>	<u>(116,635)</u>	<u>142,480</u>	<u>(945,059)</u>	<u>6,404,798</u>

\* 外匯波動儲備指將財務報表由港元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人民幣所產生之差額。

### 38.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業績</b>					
收入	<u>2,442,618</u>	<u>475,078</u>	<u>56,595</u>	<u>29,744</u>	<u>21,990</u>
除稅前虧損	<u>(95,145)</u>	(207,099)	(197,117)	(83,178)	(26,898)
所得稅開支	<u>(13,889)</u>	<u>(1,554)</u>	<u>(1,851)</u>	<u>(927)</u>	<u>(768)</u>
年度虧損	<u>(109,034)</u>	<u>(208,653)</u>	<u>(198,968)</u>	<u>(84,105)</u>	<u>(27,666)</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106,974)</u>	(207,626)	(191,608)	(81,221)	(31,360)
非控股權益	<u>(2,060)</u>	<u>(1,027)</u>	<u>(7,360)</u>	<u>(2,884)</u>	<u>3,694</u>
	<u>(109,034)</u>	<u>(208,653)</u>	<u>(198,968)</u>	<u>(84,105)</u>	<u>(27,66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u>3,110,977</u>	1,679,700	1,348,150	1,408,721	395,312
負債總額	<u>(587,920)</u>	<u>(560,038)</u>	<u>(192,879)</u>	<u>(141,830)</u>	<u>(113,686)</u>
	<u>2,523,057</u>	<u>1,119,662</u>	<u>1,155,271</u>	<u>1,266,891</u>	<u>281,62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2,580,248</u>	1,177,836	1,221,360	1,325,620	337,471
非控股權益	<u>(57,191)</u>	<u>(58,174)</u>	<u>(66,089)</u>	<u>(58,729)</u>	<u>(55,845)</u>
	<u>2,523,057</u>	<u>1,119,662</u>	<u>1,155,271</u>	<u>1,266,891</u>	<u>281,626</u>